審判程序　民事大法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業股

案由:陳世強　貪污治罪條例等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檢察官 1　周容（棉股）到 1　王勢豪（橡股）到 被告 1　陳世強到 —指定辯護人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到 —指定辯護人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到	證人 1　A1到 2　林俊義到
	其他訴訟關係人

辯論終結，如筆錄。

書記官

111.3.30.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上午09時整　　庭務員：

庭務員 111.3.30 楊孟華

審 判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強

上列被告因111 年參模訴字第1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3 月30日上午9 時00分在本院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胡家瑋

法　官　洪韻婷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簡雅文

書記官　陳瓊芳

通　譯　陳韋丞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王勢豪

檢　察　官　周容

被　　告　陳世強

指定辯護人　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指定辯護人　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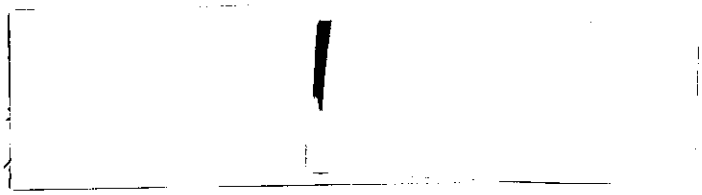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1 號被告陳世強貪污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3 月30日上午9 點整，在本院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世強　男



指定辯護人　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審判長諭知

本件於偵查過程中，偵查檢察官原認為可能會構成妨害性自主案件，雖然經後續偵查結果，認為不構成妨害性自主案件，但為貫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 項保護被害人隱私之意旨，起訴事實仍使用代號A1。惟檢察官於準備程序已陳報取得A1同意，可以公開進行審理程序，並到庭作證。本件仍公開進行審理程序，於訴訟進行當中，稱呼其為A1，不稱呼其真實姓名，且不揭露其真實姓名。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一、陳世強於民國110 年5 至6 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二、陳世強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A1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A1姿色，竟基

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A1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一)陳世強於110 年5 月8 日下午4 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287 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5 包（驗前總淨重2.04公克，驗後總淨重2.02公克）及一粒眠46顆（總毛重13.53 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A1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A1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A1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A1尿液送驗以調查A1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A1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A1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2 人均下車後，陳世強即摟抱A1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A1推拒，2 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陳世強再騎機車載A1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A1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A1並將手伸入A1衣服內撫摸A1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A1免於驗尿，A1因而隱忍不發。陳世強以上開不對A1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二)A1於110 年5 月11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14日下午5 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委請陳世強代為查詢。陳世強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

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 時15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A1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A1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陳世強於同日夜間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A1前科內容洩漏予A1知悉後，帶A1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53號之1 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A1，隔著衣服撫摸A1胸部並將手伸入A1內褲裡撫摸A1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A1下體，欲與A1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A1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A1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 人始離開賓館。陳世強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A1終未與陳世強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陳世強因約A1見面屢被爽約而甚為惱怒，遂於110 年6 月1日上午11時許，率同不知情之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陳世強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A1屢次爽約之故，A1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6 時28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A1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A1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三、核被告所為：

(一)被告於行為時是新興分局巡佐，依刑事訴訟法第231 條規定，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故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均是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 條及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被告數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且係出於同一要求A1提供非因情愛所生肉體上奉獻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二) 部分，另犯刑法第213 條、第220 條第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第132 條第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三)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91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是濫用警察職權，應A1所求登入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前科資料後再洩漏給A1，所為亦屬違背職務之行為，亦即被告登載不實準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之行為，各與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行為具有同一性，參照上開說明，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所涉犯罪名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 條及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另犯刑法第213 條、第220 條第2 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第132 條第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嫌，並告知被

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是，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另依本院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無
檢察官周容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無。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如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均涉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另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

文書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嫌，是否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承認有犯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犯罪事實二（二）、犯罪事實二（三）前半段我都承認，但就犯罪事實二（三）後半段部分，我並沒有打電話跟A1那麼說，其餘部分我承認。我有打電話給A1，但沒有約她要發生關係，也沒有跟她說因為她屢次爽約不爽等。

審判長問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被告答

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我是有帶人去找林俊義，叫其他同仁追捕他跟上銬，那時候沒有正當理由我也承認，但我後來打給A1的時候，並沒有說我是因A1屢次爽約的關係才騷擾林俊義，也沒有約A1見面或者說要她跟我發生性行為，我打給A1只是找她聊天。其餘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請切換至投影片。剛才被告於辯解時，知道自己罪孽深重，所以比較緊張，有些他講得比較不清楚的部分，由辯護人為其說明、主張。關於罪名部分，有關檢察官起訴被告為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及相關的洩密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被告均認罪。針對犯罪事實部分，區分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就不爭執事項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二），被告均承認；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部分，被告否認有邀約A1見面，既然當天被告並未要求A1前來見面，當然也沒有見面後，跟A1說要A1跟其到飯店等事情發生。當天確實有去拘捕林俊義，但被告沒有邀約A1見

面之情。本案犯罪事實明確，被告也坦承相關犯行，於減刑事由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就犯罪事實二（一）、（二）均自白犯罪，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 條第2 項減刑事由之適用；本件被告所圖之不正利益，從起訴事實來看，被告不是為了錢，某程度是為了性關係，而這樣的性關係，其不正利益在價值上，我們認為應該不超過5 萬元，又本件犯罪情節相對輕微，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減刑規定之適用；最後，我們認為，被告的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刑度顯不相當，情堪憫恕，應有刑法第59條第1 項減刑之適用。綜上，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二），被告都承認，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被告是部分承認，部分否認；罪名部分，被告認罪；減刑事由部分，認為有前揭三種規定之適用；刑之執行部分，若被告經減刑後，能判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希望能夠給予被告緩刑；若被告經減刑後，不能判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則請求從輕量刑，給被告改過自新的機會。

審判長問

蘇公辯有無補充？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問

檢察官起訴書針對論罪部分，認為犯罪事實二（一）、（二）、（三），構成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之接續一罪，犯罪事實（二）部分與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嫌是想像競合，從一重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嫌，最終就是論以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之一罪，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稱

沒有意見。同意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稱

沒有意見。同意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論罪部分也可能按照犯罪事實二（一）、（二）、（三）各論一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即數罪，此部分請兩造於審理及辯論時可以適當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檢察官均稱

是。

辯護人均稱

是。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周容稱

請大家思考壹個問題，公權力的來源為何？舉例如下，請問各位法官有在路口提著家用垃圾等待倒垃圾的經驗嗎？在我國，倒垃圾是有相關規定的，若鄰居將自家垃圾每天都丟在你家門口，一般的情形，你應該會檢舉，而正常的法治國家，該鄰居會被裁罰，但若該鄰居與環保局人員有交情，基於他們的私相情誼，環保局人員反而對身為檢舉人的你裁罰，這樣的情形，有人能接受嗎？類似的情節，大家可以試想，小至倒垃圾、丟煙蒂、闖紅燈，大到酒駕、殺人、販毒都有可能，如果人們對於國家刑事案件的偵辦不再信任，也不再畏懼，那我國還會有安全、平穩的生活嗎？

本件被告身為職掌國家公器的警務人員，而犯下違反公務員職務廉潔的犯行。接下來就本案進行案情說明及介紹，本案的相關人士包含被告陳世強、A1、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被告陳世強於案發期間為新興分局的警察，110 年5 月8 日在A1與林俊義的共同住處查獲了A1、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等人所涉毒品案件，該毒品案件係另案，非本案審理範

圍，接下來被告就做出起訴書所載各個犯行。

A1為上開毒品案件涉嫌人之一，陳世強覬覦A1的姿色，從查獲毒品當日，就開始對A1做出各種利誘、威脅行為，林俊義也是上開毒品案件的涉嫌人，是A1的同居男友，在110 年5 月8 日被查獲後，林俊義被新興分局人員帶回警局製作筆錄、驗尿，陳世強則以非法偵辦手段威脅A1與其去開房間，李明倫、楊俊翰也是當日遭查獲的毒品涉嫌人，本案主要的相關人士介紹如前述。

本案主要要審查的是3 個日期的犯行，從110 年5 月8 日查獲另案毒品案件後，當日被告陳世強就有做出違法不偵辦的違反職務行為，在110 年5 月14日有違法查資料、洩密的情形，在110 年6 月1 日有違法偵辦林俊義的行為，這些事件經過請參看螢幕上的時序表，（一）110 年5 月8 日發生違法不偵辦，（二）110 年5 月14日發生違法查資料、洩密，（三）110 年6 月1 日發生違法偵辦，（四）查獲經過是因為被告持續打電話騷擾A1，A1與林俊義在110 年6 月6 日將被告與A1間的通聯進行錄音，接下來在同年6 月15日由林俊義持前揭錄音向調查局提出檢舉。

調查證據之計劃，關於不爭執與爭執事項，請分別詳閱審理計劃書第11、13頁。不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整理如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被告確實擔任警察工作；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二）起訴書所載，即被告於110 年5 月8 日、同年月14日所涉犯行，被告及辯護人並不爭執；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所載，被告於110 年6 月1 日有率員警追捕林俊義之情形，被告及辯護人亦不爭執；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之調查，檢察官提出陳世強於偵查中的供述，證人A1、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搜索、扣押筆錄照片，被告與A1間LINE、微信對話紀錄，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爭執事項部分，就是犯罪事實二（三）所載，即被告與辯護人爭執，被告陳世強有無在110 年6 月1 日晚上與A1見面並邀約

A1開房間。爭執事項之調查，人證部分聲請傳喚證人A1、林俊義，書證部分聲請調查被告於調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A1、林俊義於調詢、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與A1於LINE、微信對話截圖，及被告與A1微信通話譯文。

天下雜誌曾發表臺灣社會信任度調查，其中警察排名前列，為社會上高度受信賴的職業，被告辜負人民所託付的責任，傷害了被害人，也傷害了整體社會間的互信，請各位法官於審理終結後，下達妥適的判決，給予被告應有的懲罰，以彰顯民主法治的精神。

審判長問

檢察官王勢豪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檢察官王勢豪答

無。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稱

本件相關犯罪事實，被告均承認。接下來辯護人將講述一個非常哀傷的故事，故事內容如下：這是一個警察，他因為查緝毒品，績效有功，獲得多次嘉獎，多次的記功，他是一個非常優秀的緝毒警察，然而，就如同德國哲學家尼采那句話，當你凝視深淵時，深淵也在凝視著你。一切一切的開端或許就是在緝毒的過程中，一步錯，步步錯，這個警察就是本件的被告陳世強。被告於110 年5 月8 日某次拘捕行動中，查獲了一群吸毒者，這群吸毒者中有一對情侶，男的叫林俊義，女的叫A1，他們都是吸食毒品的人，當天也有查獲相關的毒品。查獲毒品之後，裡面有一個女性，就是我們講的A1，被告陳世強理論上應對A1進行驗尿，但被告並沒有這麼做，為什麼呢？可能有很多原因，其中有壹個原因是A1跟陳世強說，她知道陳世強想要抓的另外一個叫小婷的毒販住在哪裡，可以互加微信，跟他交換訊息，可以幫他找這個小婷，所以當天陳世強沒有對A1進行驗尿，由陳世強載著A1去找小婷的住處，因小婷不在家而未能查獲，但對於緝捕小婷這件

事情，有了一個明確的方向，知道小婷住在哪裡。如果故事到這邊截止，或許沒有後續的問題，問題在後來陳世強做了一件不該做的事情，他去觸摸A1的身體。陳世強未對A1進行驗尿，觸摸A1的身體，這樣對嗎？故事的後續，過幾天，大概7 天後，被告陳世強的手機傳來一則訊息，這則訊息是A1傳過來的，A1跟陳世強說她收到橋頭地檢署的開庭通知，她不知道這個案件是什麼案件，可否幫她查一下開庭資料？被告陳世強就做了一件事情，這是被告做錯的第二件事情，他用自己的警察職權，進入了公務系統去查詢A1的前科資料，要跟各位法官說明一下，被告查的是A1的前科資料，而不是A1的開庭資料，為什麼查的不是A1的開庭資料？因為開庭資料在檢察官那邊，被告是查不到的，被告只能夠查到A1的前科資料。接著，陳世強拿著A1的前科資料去到某間咖啡廳跟A1見面，並且當面告知A1相關前科紀錄，假設事情到這邊，也就算了，但有時候事情的發生就像切香腸一樣一直滑下去，被告陳世強又做了另外一件事情，他邀請A1跟他一起到旅館，到旅館後，他又觸摸A1的身體，跟A1有肢體上的接觸，這些事情顯然又更往下沈淪了一步，接著，陳世強邀約A1，A1同意說下個禮拜如果有機會的話，一起去泡溫泉，不管A1是單獨虛偽意思表示同意，或者是真的同意陳世強的邀約，沒有關係，至少這件事情是發生了。之後，A1跟陳世強沒有任何聯繫，或是有聯繫，但沒有見面。從故事來看，陳世強又做了第三件錯誤的事情，他跑去找A1的男朋友林俊義的麻煩，他們在110 年6 月1 日早上跑去林俊義的家去盤查林俊義，為什麼去盤查林俊義？畢竟林俊義在5 月8 日被他們逮捕過一次。他們去盤查林俊義，但當天林俊義身上沒有毒品，所以當天沒有拘捕到林俊義，當然也沒有逮捕林俊義，只有在現場問林俊義的情況，但該次畢竟沒有情資，怎麼可以去逮捕、盤查林俊義，這是不對的。這三件不對的事情做完後，陳世強打了一通電話給A1，意思是說，既然妳之前說要跟我去泡溫泉也好，跟我見面也好，都沒有履約，從此就井

水不犯河水，斷絕關係，他們兩個就再也沒有聯繫了，這通電話是他們最後的一通電話、訊息，接著陳世強就被逮捕了。陳世強被逮捕後，發生一件事情，陳世強發現到這個A1在調查局講了一個故事，就是6 月1 日那天，陳世強打給A1，跟A1說那天晚上跟他見個面，相約在新興市場，當天A1赴約，兩人見了面，陳世強跟A1說「外面下雨，要不要跟他去賓館避個雨」。陳世強覺得奇怪，這件事情應該沒有做，怎麼有這件事情？陳世強表示他確實在5 月8 日、5 月14日跟6 月1 日有做上半段的故事，可是6 月1 日下半段的故事，他真的沒有做，他打了電話，沒有跟A1約見面，從此他們兩人就沒有見到面，直到他被逮捕之前。所以本件故事，被告答辯內容跟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某程度是相衝突，也是我們爭執的部分，爭執事項有兩個，一個是被告有沒有在6 月1 日下午6 時28分與A1見面？另外一個是被告對於本件犯行均坦承，如何制裁被告才是合理的？才符合比例原則？這是另外一個爭點。針對第一個爭點，就是被告有沒有在6 月1 日下午6 時28分與A1見面？在事實辯論中，我們主張被告沒有在當天跟A1見過面，證據調查部分，辯護人將反詰問A1與林俊義，以證明當天陳世強未與A1見面。針對第二個爭點，被告能否依法減輕其刑部分，我們在量刑辯論的時候會主張被告應依法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這個主張將提出以下4 個證據：第一個，我們提出被告的簡歷表，被告身為一位警官，他的記功、嘉獎的記錄，用以證明他是一個非常優秀的緝毒警察，只是一時想不開，做了一件錯誤的事情，值得被原諒，值得被功過相抵；第二個我們會提出被告與A1的和解書，被告於交保後，有試圖尋求與A1和解，也賠償A1；接著我們會聲請調查被告於調詢及偵查中的供述，被告於偵查中是有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是良好的，也符合相關自白規定；最後一個證據，我們會提出40份判決書，這40份判決書是108 年到110 年間，全國各地方法院關於公務人員違背職務收受或要求不正利益罪的判決書，這些判決書主要是讓各位法官瞭

解，過去3 年類似案件的刑度分佈情形，及相關個案跟本案可以相類比的量刑因素，以供各位法官量刑評議參考。最後，辯護人想要再講一個小故事作為結尾，剛剛那個故事相對悲傷，這個故事比較輕鬆一點。這個人本名叫端木賜，另外壹個較為人所知的名字叫子貢，子貢是孔子的10大傑出門生之一，他還有壹個更有名的名字叫陶朱公，陶朱公就是所謂的財神之一，如果大家有聽過某某豪宅陶朱隱園，那個陶朱就是指他，子貢曾在倫語中被記載到一段話，他有一次跟他的師兄弟聊天，他突然有感而發說「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這段話是什麼意思？這個紂王，就是我們所知酒池肉林的紂王，這個紂王所做的壞事沒有傳說中的那麼多，所以君子惡居下流，一旦居於下流，天下一切壞事都會歸到他的頭上。今天，這個紂王其實沒有那麼壞，很多紂王的壞事被後世流傳，都是後人去幫他添加的，為什麼？因為紂王是個壞人，所以我們不要做壞事，避免以後大家都把相關的壞事貼到你身上。可是，這段話，子貢只有講到現象，沒有提到原因。他說君子惡居下流，那為什麼君子不要居下流？他說，因為大家會把壞事貼到你身上，歸到你頭上。為什麼大家會把壞事歸到你頭上？天下之惡之所以會皆歸於下流，是因為人性固有的刻板印象，我們的刻板印象導致人們會因為一個人曾經做過某件壞事，進而認為其他壞事也應該是這個人做的，又或者這個人還有做其他壞事。就像圖示，我們會一直貼標籤在人家的身上，一直貼，一直貼，或許，他真的做了第一件壞事，但後面貼的標籤是對的嗎？可能是沒有依據的。因此，本件縱使被告認罪，坦承犯罪事實二（一）、（二）、（三）的部分犯行，但也不該只用這樣的認罪就認為被告確實有在110年6 月1 日下午跟A1見面、去旅館的事實，以上為辯護人的開審陳述。

審判長問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甲、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壹、事實及罪名部分：

一、被告於民國110 年5 至6 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二、被告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A1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A1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A1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一)被告於110 年5 月8 日下午4 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287 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5包（驗前總淨重2.04公克，驗後總淨重2.02公克）及一粒眠46顆（總毛重13.53 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A1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A1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

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A1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A1尿液送驗以調查A1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A1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A1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2 人均下車後，被告即摟抱A1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A1推拒，2 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被告再騎機車載A1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A1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A1並將手伸入A1衣服內撫摸A1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A1免於驗尿，A1因而隱忍不發。被告以上開不對A1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二)A1於110 年5 月11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14日下午5 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委請被告代為查詢。被告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 時15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A1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A1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被告於同日夜間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A1前科內容洩漏予A1知悉後，帶A1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53號之1 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A1，隔著衣服撫摸A1胸部並將手伸入A1內褲裡撫摸A1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A1下體，欲與A1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A1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A1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 人始離開賓館。被告以上開

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A1終未與被告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

1.被告於110 年6 月1 日上午11時許，率同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被告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

2.被告於當日稍晚時，曾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A1。

貳、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一、被告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 條第2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二、被告與A1已經達成和解在案。

乙、爭執的事項：

壹、事實及罪名部分：

一、被告於110 年6 月1 日撥打語音電話給A1時，是否有對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A1屢次爽約之故？另有無邀約A1見面？

二、承上，若有，被告於同日下午6 時28分許，有無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A1見面？

三、承上，若有，被告斯時有無又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

四、承上，若均有，被告是否係以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A1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貳、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一、減刑事由：

(一)被告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二)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二、量刑及刑之執行：

(一)被告應如何量處適當之刑？
(二)被告能否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規定宣告緩刑？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周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雙方聲請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所示排定內容？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
檢察官周容答
是。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是。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雙方聲請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所

示排定內容？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

檢察官周容答

是。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是。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請切換到審理計畫書，等一下進行的程序，會先從檢察官針對不爭執事項部分進行調查，就是審理計畫書第12頁，即檢察官針對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有編號1 到3 部分，均為書證，這是檢察官等一下要先出證；出證的方式就是提示相關的書證，告以要旨。接下來檢察官會再針對爭執事項部分出證，就是我們剛剛看到的被告針對犯罪事實二（三）後半段的爭執部分，而該部分的出證與不爭執事項的出證，即審理計畫書第12、13頁的證據有重複之處；經過兩造同意，檢察官針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就一併陳述，出證的方式就是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證人是A1跟林俊義，在交互詰問證人的同時，針對本來要調查的書證部分，會在交互詰問的時候提示，用這種方式進行調查，如果沒有辦法在交互詰問證人A1、林俊義時提示的書證，會在交互詰問結束之後，另外行調查程序，檢察官針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的出證就出示完畢；接下來是辯護人針對量刑部分出證，出證的部分如同審理計畫書第12、13頁，因為辯護人要調查的證據包括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即剛剛看到有關量刑的部分，因為提出的都是書證，有重複之處，不再區分爭執跟不爭執事項，一併調查，提示的方式跟檢察官一樣，就是提示電子卷證告以要旨方式進

行，讓國民法庭瞭解；兩造出證完後，都會提出證據原本給國民法庭，另外，我們在兩造出證完畢後，才會針對證明力部分，由另外一造表示意見，不會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一一詢問關於證明力之意見，這是證據的調查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周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事實及法律適用，針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部分〕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出證（檢證一至六）。

檢察官周容稱：

不爭執事項昨日國民法官應該都在審判長的說明下已經瞭解意思，就是檢、辯、被告、法官同意作為本案審理的基礎事實。

我們的出證方式會依循本件犯案經過、證據取得的順序出證，以便各位法官能瞭解本案偵辦過程。我會先說明偵辦的經過，偵辦經過為林俊義在110 年6 月15日向調查局檢舉後開始偵辦，調查局有通知A1求證，也做一些調查，之後再向檢察官報請指揮，搜索、傳喚陳世強，之後逮捕、羈押陳世強，並有繼續追查相關資料、比對許多相關證人說法，延長羈押，待會相關證據就依循此順序提出。

在110 年6 月15日林俊義前往調查局接受調查官詢問，將他在110 年6 月6 日微信通話錄音提出給調查局檢舉，調查局

就有製作錄音譯文、調閱110 年6 月1 日林俊義家門口監視器影像，但後面兩個調查是在爭執事項才會聲請調查。

林俊義向調查局檢舉那天所製作的調詢筆錄有說他要檢舉高雄市政府新興分局員警陳世強涉嫌的不法案件，有提出6 月6 日電話錄音，至於他當時檢舉的其他內容，因為他之後偵訊都有再作證，我們直接再看偵訊筆錄。調查局在收到林俊義製作筆錄過程的檢舉後，在110 年6 月25日通知A1來瞭解情形，A1來調查局時就有提出自己手機內留存與被告陳世強之LINE、微信訊息紀錄，調查局也有調查陳世強在登入警政系統資料之查詢紀錄，查證後調查局遂向本署報請指揮。調查局向A1求證的是110 年6 月25日調詢筆錄，問「110 年5 月8 日你遭警察帶回新興分局，警察有無要求你驗尿？」，A1回答「我們當天是四人被帶回新興警局，其他人都有驗尿及製作筆錄，只有我沒有驗尿及製作筆錄」，也有跟她確認「你所提出之LINE、微信對話紀錄對談者是何人？」，A1說「LINE對話紀錄中有一個叫做「淡定」的、微信軟體名為「風」的都是指被告陳世強」，調查官再問「你在110 年5 月14日17時20分有對「淡定」說一些東西，「淡定」有回覆說：「多久了我這裡先查一下」，訊息內容意義為何？」，A1說「當時在請陳世強幫我查開庭資料，要瞭解橋頭地檢傳喚的案件，陳世強的回答就是要幫我查」，調查官再問「陳世強幫你查資料，有無要求你支付金錢或配合提供何好處？」，A1說「5 月14日我請陳世強查資料後，陳世強就邀請我要見面講，之後約在金礦咖啡陳世強有拿出我的前科資料給我」，他有把資料洩密給她，調查官又跟她確認有無亂說話，跟她說「若你明知陳世強不曾對你做過前述性騷擾及利用警察身分要求你配合進行性行為，故意虛構前述內容，因此使陳世強遭到司法機關偵辦，你會因此構成刑法上誣告罪，是否瞭解？」，她說「知道，我願意接受測謊」。

當日有提出之LINE、微信對話紀錄，LINE的訊息紀錄是110 年5 月8 日至110 年6 月1 日，微信的部分是110 年5 月8

日至110 年6 月1 日，這是他們的最早訊息，都可以看到「淡定」、日期為「5 月8 日」。

5 月14日那天的訊息，A1傳訊息給「淡定」說有事問他，問他「你查的到開庭的事嗎？」，陳世強回他這邊查一下，當日再約要六合金礦喝咖啡，翌日5 月15日A1有傳說她有點嚇到了，在5 月22日陳世強也有傳一個訊息給A1說「真是浪費我的時間，對了星期六不去了，不等了，我走了，以後我沒那個義務再幫你」，但隔天陳世強還是要她去，說「星期六早上9 點一樣在金礦那等你，這都可以看的出來他們就是要約去一個地方。110 年5 月9 日為微信的最早訊息，我是「風」就是陳世強，在110 年5 月15日即犯罪事實（二）部分的隔天凌晨00時40分陳世強也有傳訊息給A1，看起來是他可能做了些什麼事情。

「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這是陳世強查詢的紀錄，其在110 年5 月8 日下午4 時27分45秒查詢過A1，所以他當日就會知道A1是毒品人口，110 年5 月14日陳世強也有查詢A1，是以查緝查捕逃犯為由去查詢A1，就是A1請他幫忙查前科那天。接下來在調查局都確認過A1所述屬實後，在110 年11月22日本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執行搜索，並有傳喚陳世強，搜他的手機、拍照並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先由調查官詢問，當日的搜索扣押筆錄是這個，確實是這樣去偵辦的，並有搜索扣押筆錄照片，110 年11月22日調查官先製作調詢筆錄，有問陳世強「依警方處理案件流程，何種情況需要驗尿？」，陳世強說「毒品現行犯需要驗尿，或有毒品前科，同意警方採尿送驗者」，但後來很多問題他都回答忘記了。至於調查官有拿出確切資料說他有查詢的部分，他回答「我查A1的刑案資料是在我位於新興分局座位上，使用我桌上型電腦，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登入我的帳號及密碼，在前科素行查詢畫面輸入A1之身分證字號，就可以看到A1的前科資料」，調查官再問「今日調閱你的刑案資料查詢系統，你是以查緝查捕逃犯為由查詢A1前科資料，並非你前稱之毒品案，且A1

也不是你正在查緝或查捕之逃犯，顯然這都是不實登載、偽造文書」，他就承認他錯了，問有無補充意見？他承認公文書登載不實的錯。

調查官問完後就會送到地檢署，因為是傳喚，所以這時候是還沒有逮捕的，檢察官問完後認為應該逮捕，故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訊問後也裁定羈押，就會有偵訊筆錄。檢察官問被告「當天你進入，A1是否也在現場？」，被告說「是」，所以A1當時也是在現場的。還跟他確認LINE訊息是否是他自己，他也承認這個LINE訊息就是他。檢察官問「110 年5 月14日你有無查A1前科資料？」，他說「是，是A1委託我幫她查的，我就幫她查，我後來有把查的資料告訴她，跟她說什麼案件」，檢察官跟他確認這部分是否承認洩密，他承認。檢察官再訊問被告「你查完前科有無將她帶到愛迪亞賓館」，他說「有」，但他當時仍否認有對A1做一些A1補充的事情，然後問「你有無約A1到屏東拜拜、泡溫泉」，他也承認有這件事，之後他有傳一個訊息給A1說「會怕我就好，以後我就不再幫你了」，被告也是承認他的意思就是不會幫她查資料或做其他事情了，檢察官覺得有羈押事由，就向法院聲請羈押，所以就當庭逮捕他。

接下來為法官羈押庭訊問筆錄，法官也與陳世強確認110 年5 月14日有無與A1進入愛迪亞賓館房間？他承認有的；有無違法查詢A1之前科資料，他也承認；有無透漏A1之前案資料給A1？他也承認；有無邀約A1一起去泡溫泉，他也承認？提示的相關微信、LINE對話他也都承認。

接下來在陳世強收押後，檢察官指揮調查局繼續調查相關內容，有發函給新興分局，要瞭解陳世強的工作內容，以確認他的工作職務為何，有無違反職務。110 年12月29日新興分局也有列印陳世強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表，以下都提示這兩個證據，這是高雄市政府新興分局函文，是要問「函詢本分局涉案員警陳世強工作內容資料」，函文記載「該員任本分局專案小組巡佐一職，專責查緝重大刑案、毒品、賭博、色

情案件，以及該員負責工作內容包含警察法規定，以協助偵察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該員也有調閱個人資料及戶役政國民影像系統之權限，調閱時需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限制」，另有被告警察人事資料及簡表，這是新興分局列印出來的被告陳世強之人事資料。

之後調查局及檢察官也傳喚很多次的人，也製作很多筆錄，在110 年11月29日傳訊A1、110 年12月14日調詢李明倫、楊俊翰、110 年12月16日傳訊林俊義、110 年12月20日偵訊李明倫、楊俊翰、110 年12月20日再將陳世強提出來問一次、110 年12月29日又再跟A1確認一次。證人A1於110 年11月29日調詢時調查官問她「為何你最初做過筆錄以後都不願意再來接受訊問？」，她說因為她做完筆錄很後悔，她害怕陳世強會來報復，想要司法保護她，當天是調查局人員跑到她戶籍地，她媽媽把她找出來，她才來的。

在110 年11月29日偵訊，檢察官也跟她確認一次為何你都不來？因為她怕陳世強，檢察官問她110 年5 月8 日的情形，，她說她當天就是在裡面的，陳世強進來就看到桌上有毒品，A1也說當天主要發號施令的就是陳世強，檢察官也跟她確認有無帶去驗尿？她說其他三人都有就她自己沒有，問陳世強騎車載她出去找「小婷」時，他們發生何事？她說陳世強叫她下車後突然從後面抱她，問她要不要約會，她嚇到，但她也不能怎麼樣，因為她是警察，之後他們上車回到新興分局，陳世強之後就要載她回家，載她回家的路上在車上就開始摸她的腿，載她到旁邊的公園，在三信家商後門下車後，他又突然從後面抱住A1，手有伸進去她的衣服內摸她肚子，檢察官問「陳世強這樣對你，你為何沒有想跟長官反應？」，A1說「因為他們是警察，反應沒有用，所以只有跟林俊義講」，問「從LINE對話紀錄，你有問陳世強開庭的事，後來他將開庭資料是怎麼告訴你的？」，A1說「陳世強將前科資料給我看，約在六合夜市後面的金礦咖啡，見面後他給我看完資料，他又把我載去別的地方，因為他說那邊人太多了，

他說要幫我開一間愛迪亞賓館的房間讓我在裡面休息，本來答應我不會進來，但到了賓館後他就又跟著我上去，我也不好意思說不要，結果進去房間後，陳世強就開始看A 片，之後又過去將我拉過來，在床上對我亂摸，包含胸部、下體、親我等等，我有抗拒，但陳世強力氣很大，後來就停下來了，後來第二次又開始，我為了阻止他，就同意要跟他去屏東拜拜、泡溫泉，是為了離開這個環境才答應的，陳世強得到這樣的同意就沒有繼續強迫我了」，檢察官問「後來發生這件事情還有無繼續聯絡？」，A1說「有，因為用LINE跟微信說要見面」，因為有答應要去泡溫泉這件事，A1說「我有答應他但我都沒出現」。

檢察官及調查官繼續跟5 月8 日也在現場的其他毒品人口確認，有證人李明倫110 年12月14日調詢筆錄、楊俊翰110 年12月14日調詢筆錄，李明倫之後於12月20日偵查中有偵訊，檢察官問「當日是否均有被帶到新興分局」，他說「是」，問「是否均有被驗尿、送地檢署？」，他說只有A1沒有，他當時還聽到林俊義有說A1也有毒品，但不知道為什麼A1不會被驗尿移送；楊俊翰則說除了A1外，其他人都有被驗尿送到地檢署。

證人林俊義也再次來地檢署作證，110 年12月16日的偵訊檢察官也是照犯罪事實再次跟他確認5 月8 日的搜索情形，他說「警察進來就發現客廳桌上有毒品吸食器、海洛因，現場有A1及其他人」，問「四人回新興警局是否都有驗尿、作筆錄？」，他說「只有A1沒有」，問「A1有無跟你說陳世強搜索當天將她帶回新興分局後做何事」，林俊義說「我從地檢署回來A1說陳世強約她出去，還有抱她」，問「你是否知道陳世強有幫A1查前科資料」，他說「是，A1有跟我講」，問「A1有無跟你說當日陳世強將她帶去愛迪亞賓館」，他說「是，都有跟我說」，他說的說法就是A1跟他說的說法，問「你是否知道110 年6 月1 日之前陳世強一直有在約A1出去要發生性行為的事情」，他說「知道，A1都有跟我講」，問「

今日A1為何未到庭？」，他說「A1還是會擔心會被報復，所以不太想來」，檢察官也有確認A1與陳世強到底有無男女關係，林俊義說「沒有，A1只是被陳世強恐嚇，若不出去一定會惹上麻煩，所以她才會出去」。

被告陳世強在110 年12月20日調詢，這是檢察官後來又將陳世強提出來，由調查官作筆錄跟他確認，問「110 年5 月8 日根據警政資料查詢系統結果，你當日就已經有查過A1的前科，你不就當日就清楚知道A1有毒品施用的前科嗎？」，陳世強說「承認，我當天就知道A1是毒品人口」，調查官又問「110 年5 月14日在愛迪亞賓館房間，你有無邀約A1去屏東拜拜及泡溫泉？」，他說「有，應該就這次吧」，問「你是否承認5 月14日有查資料，以不實查緝查捕逃犯為由去查，再洩漏給A1，承認洩密罪？」，他也承認。之後送到檢察官這邊，同日偵訊筆錄問110 年5 月8 日是否有查獲林俊義、A1等人在高雄之毒品犯行？，他說「是」，問「你當日是否就知道A1是毒品人口？」，他說「是」，問「為何你當時要抱A1？」，他說「我不知道我為什麼要這樣做」，他還承認他載A1回家，問「5 月14日A1傳LINE問你是否幫她確認要到橋頭開庭的事」，他承認有這件事，幫她查前科，約在金礦將資料給A1，問「之後是否帶A1去愛迪亞賓館？」，他說「是」，檢察官問他做什麼，他說他有抱她、親她、想要跟她發生性行為，但A1說不要，他就改約她5 月25日去屏東車城拜拜、泡溫泉，然後他們就離開，檢察官問「泡溫泉什麼意思」，他說「一起泡，這樣就有機會發生性行為」，檢察官問「110 年5 月14日你查詢資料時輸入的用途是否為查緝查捕逃犯，這就是不實，是否承認？」，他說「承認」，問「針對A1部分，洩密、公務員登載不實，明知她是毒品人口，又不對她驗尿、做筆錄，是否均承認？」，他也承認。

檢察官之後又將A1傳來做一次偵訊筆錄，跟她再確認110 年5 月8 日的情形，跟她確認當天晚上陳世強帶她回家到底對她做什麼事，她說「從後面環抱我的腰、手伸進我衣服摸我

肚子，還有摸我大腿」；5 月14日的情形檢察官也再跟A1確認，A1說陳世強幫她查前科資料，約在金礦咖啡對面的學校拿資料給她看，又被帶去愛迪亞賓館，檢察官也跟她確認「在愛迪亞賓館內你是否同意跟他發生性行為？」，她說「沒有，陳世強用動作表現出來想要發生性行為，就是抱我、親我、對我全身亂摸的行為」。

之後在111 年1 月7 日法院又再訊問陳世強一次，因為羈押只能兩個月，所以法院要問過後才能決定是否要再羈押，故有延長羈押筆錄，法官問「對於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有何意見？」，陳世強說「承認犯罪事實二（一）（二）部分」。

以上證據均足以證明不爭執事項的事實，被告犯行均如起訴書所載。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是。

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王勢豪答

無。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犯罪事實二（三）之不爭執、爭執事項（事實及法律適用）之證據調查

審判長問

A1與林俊義兩位證人是否隔離訊問？

檢察官王勢豪答

請求隔離訊問。

檢察官周容答

同檢察官王勢豪所述。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同意。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本件隔離訊問，請庭務員點呼證人A1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A1就座證人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證人A1答

A1

（年籍詳年籍資料表）

審判長諭知證人A1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與被告、自訴人訂有婚約者。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或依同法第181 條規定，如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問

證人A1與被告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之情形？

證人A1答

均無。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A1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A1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A1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周容問

妳是否認識在庭被告陳世強?

證人A1答

認識。

檢察官周容問

他與妳有何關係?

證人A1答

沒有關係。

檢察官周容問

你們是如何認識的?

證人A1答

之前他有來抓我前男友，把我們帶回新興分局，就認識了。

檢察官周容問

當時你們因何案被帶回新興分局？

證人A1答

毒品。

檢察官周容問

當時陳世強有無對妳做筆錄？

證人A1答

沒有，那天我沒有做筆錄，也沒有採尿，他說我沒有做筆錄也沒有採尿是因為他的關係所以沒有去做。

檢察官周容問

妳與陳世強有無聯絡方式？

證人A1答

我們有加LINE、微信，是被帶回去那天加的。

檢察官周容問

（提示110 年6 月1 日監視器影像照片）這個影像調查官有

讓妳看過，是否如此？
證人A1答
有。
檢察官周容問
這是否為林俊義家門口？
證人A1答
對。
檢察官周容問
110年6月1日有無發生何事？
證人A1答
陳世強來抓林俊義。
檢察官周容問
監視器影像是否就是那天的事情？
證人A1答
是。
檢察官周容問
（提示LINE訊息紀錄）這是否為妳與陳世強LINE訊息紀錄？
證人A1答
對。
檢察官周容問
「淡定」是何人？
證人A1答
陳世強。
檢察官周容問
（提示微信對話紀錄）此是否為妳與陳世強之對話紀錄？
證人A1答
對。
檢察官周容問
「風」是否為陳世強？
證人A1答
對。

檢察官周容問

（提示LINE對話訊息）若LINE紀錄從110 年5 月8 日是最早的紀錄，你們是否從當天就開始互加好友？

證人A1答

對，就是他來抓我們的那天。

檢察官周容問

LINE訊息紀錄時間最後是停在6 月1 日，為何你們的訊息紀錄最後只有到6 月1 日？

證人A1答

他就說他要封鎖我了，因為他說我說謊，都不跟他出去。

檢察官周容問

我看你們的LINE對話中，6 月1 日有非常多「淡定已收回訊息」，5 月31日、5 月29日等等也都有很多「淡定已收回訊息」，這些是在說什麼？

證人A1答

威脅我或罵我的話吧。

檢察官周容問

（提示微信對話）最初時間點是110 年5 月9 日，所以你們用微信聯絡是從110 年5 月9 日開始，是否如此？

證人A1答

是。

檢察官周容問

該日是否為你們被陳世強帶到新興分局隔天？

證人A1答

是。

檢察官周容問

110 年6 月1 日9 時48分，陳世強（風）傳送：「不來就算了」的訊息給你，這是要做什麼？

證人A1答

可能要約我見面，但我都沒有去。

檢察官周容問

同日10時44分（風）打了三通電話給妳都沒有接，妳後來在12時2 分打給他講了2 分多鐘，這都是微信上顯示的，是否如此？

證人A1答

是。

檢察官周容問

你們說了什麼？

證人A1答

他那天很過分，來抓我男友，他也沒有搜索票，什麼都沒有就跑來抓我男朋友，我只是想打電話跟他講清楚這件事情。

檢察官周容問

他打微信時電話中有無說什麼？

證人A1答

就說我都不跟他見面、我沒有信用等等，我想說他應該是生氣了吧，我只是想跟他說叫他不要再這樣騷擾我們了。

檢察官周容問

他有無提到他為何要來找妳男友？

證人A1答

因為我都不跟他見面。

檢察官周容問

他有提到嗎？

證人A1答

我有點忘記了。

檢察官周容問

你們後來有無見到面？

證人A1答

有，那天下午我有約他到新興市場附近，我想跟他講清楚。

檢察官周容問

你們見面說什麼？

證人A1答

叫他不要再來騷擾我們，雖然我們可能有吸毒，但他沒有證

據，且也沒有搜索票，他憑什麼來抓我們，若他再這樣我們真的要去檢舉他。

檢察官周容問

當時妳有無跟陳世強再去飯店？

證人A1答

這天嗎？他有約我，但我不要。

檢察官周容問

妳不要他有何反應？

證人A1答

他很生氣的騎車離開，之後又回來，叫我要跟他去飯店，但我就又找了很多的藉口，我就離開了。

檢察官周容問

後來你們還有無聯繫？

證人A1答

沒有，他封鎖我了。

檢察官周容問

他沒有跟妳聯繫妳有何想法？

證人A1答

我就想說他會不會又來弄我們，我就有跟林俊義講。

檢察官周容問

（提示通話錄音譯文）此份通話譯文是否是妳與陳世強的對話？

證人A1答

對。

檢察官周容問

妳剛剛說沒聯繫，但在110 年6 月6 日的微信對話是什麼情形？

證人A1答

他打來給我，然後就講了那些東西，我就錄起來。

檢察官周容問

錄音譯文中陳世強有說「反正我明天會過去」、「俊仔那裡

」、「度爛就用他就好了啊」，這是什麼意思？
證人A1答
就是要來弄我們，我不跟他見面，他就要來抓我男朋友，畢竟我們都有吸毒。
檢察官周容問
所以延續剛才110 年6 月1 日那次，因為你不願意陪陳世強去飯店發生關係，一直延續到這時候的事情，是否如此？
證人A1答
對。
檢察官周容稱：
無問題詰問。
檢察官王勢豪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被告即警察在去年5 月8 日於林俊義住處搜索到的毒品是何人所有？
證人A1答
前男友林俊義的。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那些毒品是否與妳有關係？
證人A1答
沒有。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妳說都是林俊義的，林俊義被查到有無主動跟警察說那些毒品就是他的？
證人A1答
有。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警察有無問妳？若妳有無跟警察說妳當天有無施用毒品？
證人A1答

我沒有，我當天也沒有施用毒品。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妳曾在地檢署有說當天跟警察說妳沒有施用毒品，妳有說可以帶他去找另一個毒品人口「小婷」，妳跟他說「小婷」的住處後，他將妳載到一個空地去摸妳的大腿，是否如此？

證人A1答

有。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陳世強當天做這些事情、摸妳大腿前，他有無跟妳明示、暗示妳讓他做這些事情，他就不對妳驗尿？

證人A1答

沒有，他只是說我沒有驗尿是因為他的關係，是後來說的。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既然妳5 月8 日有如此不愉快的經驗，但資料看起來在5 月14日是妳主動傳訊息給陳世強，為何如此？

證人A1答

橋檢叫我去開庭。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事情，我想知道發生什麼事為什麼又要叫我去開庭。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但其實傳票上面都會有承辦書記官的電話，妳不知道的話就直接問承辦書記官就好，為何要主動找一個讓妳這麼不愉快的警察？

證人A1答

法院的小姐只會說偵查不公開，什麼都不跟我講，所以你覺得我還要打電話去嗎？當然找認識的吧，有辦法查到的人就好了，幹嘛還要打電話去法院。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那結果陳世強有無幫妳查到開庭資料？

證人A1答

沒有，他查到我一堆前科。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但妳要查的是開庭資料，前科資料妳本來就知道沒什麼問題，是否如此？

證人A1答

對。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那妳所說的開庭資料，是什麼樣類型的資料？

證人A1答

就我想要知道我到底是犯了什麼案子，為什麼又要叫我去開庭，但我當時就是不知道，所以才想要叫他幫我查。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所以聽妳這樣說，其實妳根本就不想要跟陳世強見面，但為了要陳世強幫妳查些資料，算是有點相互利用的關係，所以妳就跟他聯絡，是否如此？

證人A1答

對，不然我也沒什麼門路可以去查到這些東西。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當陳世強提供給妳的資料不符妳意，妳要查開庭資料，他給妳查前科紀錄，是否有讓妳很不舒服？

證人A1答

是還好。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妳是否曾有明示或暗示過陳世強，只要他能夠加減幫助妳，妳就願意跟他見面甚至發生進一步的關係？

證人A1答

當然沒有，怎麼會？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但妳也確實是在需要他幫忙時，妳才跟他聯絡、跟他見面，其他情況下，他怎麼約妳妳都不理他，甚至有約了妳也放他鴿子，是否如此？

證人A1答

對。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既然妳如此排斥跟陳世強見面，那為何6 月1 日下午又決定跟陳世強見面？

證人A1答

因為他來抓我男友。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照妳剛才回答檢察官的說法，陳世強是因為妳屢次爽約他就去抓林俊義，顯然雙方關係非常惡劣都已經撕破臉，妳為何還要跟他見面？

證人A1答

我想說反正他只是要見我一下而已，就去跟他見個面，跟他講清楚就好了。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難道妳不擔心再見面他會對妳更不利嗎？不管是進一步接觸、逮捕妳或做出更不利的事情？

證人A1答

應該不會吧，我又沒有吸毒或幹嘛，他憑什麼來抓我。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妳剛剛說到陳世強跟妳6 月1 日下午有約妳見面，有約妳要去飯店這件事，除了妳與林俊義的說法外，有無其他佐證，如通聯？

證人A1答

沒有。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撇除陳世強在那段時間對妳做某些不禮貌的行為，或一直要求妳見面之外，在妳與陳世強接觸的這段時間，除了這些事情，他還有無做出何對妳不利的事情？

證人A1答

這倒是沒有。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妳這段時間除了請陳世強幫妳查開庭資料外，還有無做其他

接觸，他答應給妳任何好處？
證人A1答
沒有。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陳世強事後是否有與妳達成和解？
證人A1答
有。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以何代價達成和解？
證人A1答
20萬元一次付清。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是否有收到？
證人A1答
有。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本案今日會審理終結，妳是否願意原諒陳世強？
證人A1答
（扶額思考一下）如果他願意全部認罪的話，那就原諒他。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稱：
無問題詰問。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王勢豪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A1？
被告答
無。

（現在時間為10時37分）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分鐘，請證人A1於旁聽席休息勿離去，並應於復行開庭時接受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合議庭評議A1調詢、偵訊證述是否調查)

於10時52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A1，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知請國民法官（含備位）補充訊問證人A1。

3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妳說你們四個人被抓到新興分局時妳沒有用毒，若沒有用毒，照理說妳沒有任何理由被被告要脅，你們是在什麼情況下互相加LINE及微信？

其實以警察跟被抓到的嫌犯來說，照理說妳可以不要理他，可以不要跟他加LINE和任何東西，為何你們兩人會加，而且事後以剛才我們來看，你們在口氣上其實是很熟悉的，並非妳很恐懼警察的口氣，妳能否說明？

證人A1答

我沒有吸毒，我之前吸毒的時候警察抓我去的時候。

3號國民法官問

這樣說好了，妳當下沒有吸毒，他沒有給妳驗尿，妳為何不直接要求驗尿，這樣可以表示妳的清白？

證人A1答

我為什麼要要求驗尿？他就不驗我的尿了，我就不需要再做這些事情，為什麼要再跟他要求驗我的尿。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兩人為何互相加LINE及微信？

證人A1答

跟我剛剛說的一樣，我可能有些事情需要...（未陳述完畢）。

3號國民法官問

是何人主動？

證人A1答

被告。

3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要求妳就答應了嗎？妳有無質疑？

證人A1答

他是警察耶，所以我就答應他。

4號國民法官問

通常我們去告一個人，我是不是就想要被告趕快成立罪證，為何檢察官屢傳妳都不到？

證人A1答

我會怕。

4號國民法官問

妳是告別人妳沒有罪，有什麼好怕？

證人A1答

我有吸毒耶。妳很喜歡去檢察署嗎？

4號國民法官問

但本案是妳提出來的？

證人A1答、

我是請我前男友去把錄音交給調查局。

4號國民法官問

妳將東西交給調查局的目的為何？

證人A1答

我不想要他繼續來騷擾我們。

4號國民法官問

就只是為了不被騷擾嗎？

證人A1答

對。

4號國民法官問

那就很奇怪，不想被騷擾，若是檢察官屢傳妳，妳就趕快讓這個案子結掉，應該認罪的他趕快認罪，所有事情都結束了

，為何不到庭？

證人A1答

我就不喜歡到這個地方來。

4號國民法官問

妳不喜歡到這個地方來為何要提這個案子？

證人A1答

妳被摸妳不會去提嗎？

4號國民法官問

但因果關係我們都搞不清楚，妳要告他，有人要幫妳出口氣，檢察官傳妳妳都不來？

證人A1答

等一下檢察官叫我去驗尿怎麼辦？我會害怕。

4號國民法官問

妳驗尿是因為妳吸毒，但妳是告被告這個案子，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邏輯的，有何意見？

證人A1答

我沒有其他意見。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剛剛在交互詰問過程中，妳針對林俊義是「男友」及「前男友」的定義為何？你們現在的關係為何？

證人A1答

我們分手了。

3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我們有聽到陳述是說，妳跟被告說妳要帶他去揭發、逮捕妳的一個朋友叫做「小婷」，妳說妳當天沒有吸毒，為何妳害怕？為何妳要跟他交換條件？以中華民國刑法來說，私下交換條件是不允許的。我一直很疑惑的一點是，你們四人當場被抓時，妳說妳沒有吸毒，以一般常人來說，妳沒有吸毒，妳應該要很盡快釐清妳自己的嫌疑，就算被告沒有要求妳驗尿，妳也應該要要求，當然剛剛我也看到妳已經很生氣了，我們不再提這件事情，但被告最後就以這個事實來要脅

妳跟他見面，而且他還跟妳邀功說妳沒有驗尿是因為他的關係，妳為何要跟他提說妳要帶他去抓「小婷」，這中間你們交換的條件或協議為何？

證人A1答

我之前的筆錄有講過了，我不想再回想，就照之前所述。

3號國民法官問

我們這邊的文字記錄沒有這些東西，能否請妳釐清事實？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A1之前的筆錄內容到目前為止檢察官並未針對此部分出證，請A1說明之前筆錄內容。

證人A1答

我有點忘記我當時筆錄怎麼寫的。

3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是妳跟被告提出說妳要帶他去抓「小婷」？

證人A1答

沒有吧。

3號國民法官問

但剛才的紀錄我有看到「小婷」？

證人A1答

「小婷」就是一個跟我們一起吸毒的人。

3號國民法官問

是何人說要去抓她的？是妳還是被告？

證人A1答

我怎麼會說要去抓「小婷」，是被告要去抓「小婷」。

3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怎麼會知道有「小婷」這個人，除非妳提出來，是否如此？

證人A1答

毒品人口警察都很瞭解。

審判長問

針對「小婷」的部分剛剛筆錄內容是否為檢方提出？

檢察官王勢豪答

這應該是我們剛剛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調查時有提出。

審判長問

該份筆錄現在能否提示供證人確認？

檢察官王勢豪答

地檢署偵訊時確實有提到，因為陳世強跟林俊義談條件，是林俊義說有一個通緝犯住在哪邊，陳世強就請被告帶陳世強去看看「小婷」是否確實有住在該處。

審判長問

現在螢幕上提示的是A1當時筆錄的說詞，妳當時是否這樣回答？

證人A1答

是。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針對證人A1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其餘意見辯論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周容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A1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周容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A1得先離庭。

審判長問

檢察官於準備程序聲請調查證人A1於調詢、偵訊中所為之證述，有關犯罪事實（三）部分，剛剛於交互詰問中是否有提示？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有。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證據尚未提示？

檢察官王勢豪答

聲請調查A1之前於警詢、偵訊其他關於6 月1 日的說法，剛剛沒有提示到。

審判長問

檢察官之前聲請調查證據中有關於犯罪事實（三）的部分，沒有提到LINE對話，但剛剛提示時有提到LINE對話，是否要提出作為證據？

檢察官王勢豪答

是。

審判長問

此份LINE對話與檢察官要聲請調查不爭執事項中的LINE對話是否為同一份？

檢察官王勢豪答

同一份，是連貫的，最早是5月8日開始到6月1日。

審判長問

針對檢察官對A1調詢、偵訊針對（三）部分要再提示調查，另剛才進行交互詰問時有提示到6 月1 日LINE對話，此部分沒有寫在本來要聲請調證據中，但因是同一份，在不爭執事項已有提出，針對此調查方式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無意見。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針對A1之調詢、偵訊證述針對（三）部分進行調查，被告之前於偵查中供述是否也要一併調查？

檢察官王勢豪答

問完林俊義後再提示。

審判長問

A1部分是否要先提示？

檢察官王勢豪答

先提示，要證明針對6月1日下午部分A1說法是前後一致。

審判長諭知：A1之偵訊有必要調查，請檢察官出證：檢證九。

檢察官稱：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周容稱

A1調詢、偵訊筆錄出證如下：這是調查官當時有問A1提供的110 年6 月6 日錄音譯文確認對話是否是陳世強，問：譯文中有說「你要約我去哪裡我就不敢去，我可以過去，但不要那裡，我說我可以過去金礦，但不要去飯店」是什麼意思，A1回答說譯文的意思就是她不要去飯店，因為之前有經驗她怕陳世強找她去飯店就是要做愛。

另一次調詢調查官問A1「110 年5 月8 日林俊義就被新興分

局陳世強等員警抓過一次解送地檢署，為何不到一個月新興分局員警又跑來林俊義家樓下守候」，A1說就是因為她一直推託要跟陳世強見面，所以陳世強很生氣，他就要弄林俊義，逼她跟陳世強見面。

調查官給她看林俊義家樓下監視器影像說「陳世強在畫面中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是否是在打微信給妳」，A1說「是，但詳細內容不記得」，她說之後陳世強打電話告訴她「要開始玩了」，她感覺到陳世強要威脅，她當時非常害怕身邊的人都會被抓。調查官有問「所以陳世強以惡意查緝林俊義或他朋友為由，要求要妳與他見面，去屏東泡溫泉，藉機要求妳配合與他從事性行為，是否如此？」，她說是，陳世強每次約她都要去飯店想要從事性行為，但因為之前有一次在愛迪亞賓館被他突如其來的性侵，她一直很害怕跟他約在飯店或泡溫泉的地方會發生性侵的事，所以她才會想要約在吃飯或金礦咖啡店見面就好。

偵訊筆錄當時檢察官問的比較簡單「有無說過要去找林俊義麻煩，威脅妳出來跟他見面？，A1說「對，陳世強這樣講。」。

另一次偵訊筆錄檢察官問「6 月1 日微信電話談話紀錄中，你們有約見面嗎？」，A1說「那天是有的，陳世強是先來林俊義租屋處樓下抓一個男生王志傑，也有去追捕林俊義，追完林俊義後就打微信電話給我，說要開始玩」、「新興市場附近有一棵樹下座位跟陳世強碰面，那天有下雨，一見面陳世強就約我去旅館說要躲雨，他說比上次那間好，說不要去飯店，陳世強生氣騎車就走了，後來又騎車回來，又要約我去飯店，我推託就離開」。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林俊義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林俊義就座證人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證人林俊義答

林俊義　（年籍詳年籍資料表）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俊義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與被告、自訴人訂有婚約者。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或依同法第181 條規定，如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問

證人林俊義與被告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之情形？

證人林俊義答

無。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林俊義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林俊義答

可以。

審判長問

你在110年5月8日下午是否連同你女友有被警察查獲？

證人林俊義答

對。

審判長問

當時她是否是你女友？

證人林俊義答

對。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俊義：以下稱呼你當時的女友為A1。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林俊義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王勢豪問
妳是否認識在庭被告陳世強？
證人林俊義答
認識，他之前有來我們家搜索，一直騷擾我們。
檢察官王勢豪問
本案你們被陳世強騷擾的事情是何人去調查局檢舉的？
證人林俊義答
應該是我。
檢察官王勢豪問
（提示證人110 年6 月15日調詢筆錄）當時你去調查局所做筆錄是否為這份？
證人林俊義答
對，陳世強太過分了，一直騷擾我們，我們都受不了了，所以才去調查局檢舉他。
檢察官王勢豪問
當時你於筆錄中所述內容是否均屬實？
證人林俊義答
對。
檢察官王勢豪問
為何你們當初會選擇去調查局檢舉，而非報警？
證人林俊義答
因為陳世強是警察，其他警察好像都會聽他的，所以我們不敢找警察，怕被警察報復。
檢察官王勢豪問
陳世強到底是如何騷擾你們？
證人林俊義答

他一直要我女友A1出去跟他開房間，不然就要來衝我。

檢察官王勢豪問

你所謂「衝我」的意思是否就是去你家抓你的意思？

證人林俊義答

對，但詳細日期我忘記了。

檢察官王勢豪問

（提示證人110 年6 月15日調詢筆錄第3 頁）這份筆錄你有提到6 月1 日上午10時發生的事情，你說詳細日期你忘記了，去你家抓你的事情是否是你在筆錄中所敘述的這些事情？

證人林俊義答

對，陳世強這次真的有來我家抓我，他之前有威脅我女友只是後來沒有來。

檢察官王勢豪問

（提示6 月1 日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這份監視器影像照片是否為110 年6 月1 日在你家住處外的照片？

證人林俊義答

對。

檢察官王勢豪問

當初你在調查局作筆錄時，調查官有無將這些影像給你看過？

證人林俊義答

有，我去調查局檢舉時，調查局就有將監視器錄像調出來給我看，讓我做筆錄，當時該講的我都有講了。

檢察官王勢豪問

騎機車之人是何人？

證人林俊義答

我朋友王志傑。

檢察官王勢豪問

後來樓下有一人與王志傑對話是何人？

證人林俊義答

我，因為那時候王志傑來我家樓家找我，我下去跟他聊天。

檢察官王勢豪問

後來有兩人雙載騎機車出現，這兩人是何人？

證人林俊義答

我一開始不知道他們是誰，後來才知道是新興分局警察。

檢察官王勢豪問

跑離開畫面的是誰？

證人林俊義答

是我。

檢察官王勢豪問

為何你要逃離現場？

證人林俊義答

因為一開始我在跟王志傑聊天，後來有兩個穿便服的人騎機車追我，我嚇到就跑，一開始我不知道他們是警察，他們追到我之後要給我上烤，我叫說我犯什麼罪，幹嘛抓我，他們才把手銬收起來，那時候我才知道他們是警察，才沒有跑走。

檢察官王勢豪問

這是警察下車追你的畫面？

證人林俊義答

是。

檢察官王勢豪問

穿著紅黑上衣的人騎車出現在畫面是誰？

證人林俊義答

陳世強。我被警察抓到之後沒多久陳世強就出現了。

檢察官王勢豪問

看起來你跟陳世強當時有對話？

證人林俊義答

是。

檢察官王勢豪問

對話內容？

證人林俊義答

陳世強一來就說 A1 有沒有在樓上，他要上去找她，我說沒有，陳世強說叫我不要騙他，叫我把鑰匙拿出來，我不給他，問他是不是要違法搜索，他就罵我髒話，說我要讓你看看什麼才叫做違法搜索，陳世強叫我把一樓大門打開，我打開後陳世強走進去，猶豫不敢上去，我覺得可能是我在旁邊說你是不是又要違法搜索，他才不敢上去搜索。

檢察官王勢豪問

你為何一直要跟陳世強說是違法搜索？

證人林俊義答

因為他沒有搜索票，那天我也什麼事都沒有做。

檢察官王勢豪問

陳世強後來還有無說要找A1？

證人林俊義答

有，他一來就問 A1 有沒有在上面，在我面前打電話給 A1 說妳要是不出來就要上去找她。

檢察官王勢豪問

6月1日A1有無跟陳世強見面？

證人林俊義答

有，陳世強那天跑來抓我們，一直強迫我們，我們沒辦法，就跟他見面，一直拖延。

檢察官王勢豪問

知否A1跟陳世強見面有無發生何事？

證人林俊義答

陳世強一直叫她要跟他開房間。

檢察官王勢豪問

（提示6月6日微信通話譯文）這份譯文是何人通話？

證人林俊義答

A1跟陳世強。

檢察官王勢豪問

是何人提供給調查局？

證人林俊義答

是我，因為陳世強一直騷擾我們，他訊息都會收回，我想說他要是再威脅我們就給他錄音。

檢察官王勢豪問

（請提示同一份通話譯文）陳世強即 B 提到「反正明天會過去、去俊仔那邊、度爛就用他就好了啊」陳世強講這些話是什麼意思？

證人林俊義答

應該就是要A1跟他出去開房間，不然就要弄我。

檢察官王勢豪問

從 110 年 6 月 1 日中午到你家住處抓你，到 6 月 6 日有這通微信，這幾天的過程中，除了微信以外，被告有無做其他的事情？

證人林俊義答

沒有，A1 跟他出去回來後跟我說，不知道陳世強會怎樣，叫我們要小心，我們想說如果陳世強再來弄我們，我們就檢舉他，後來沒有，不過後來他打電話給我們，我們就錄音。

檢察官王勢豪問

關於本案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證人林俊義答

我是覺得人家女生不喜歡他，他還一直騷擾強迫，就算我們是毒品人口，也不是這樣被他欺負的。

檢察官王勢豪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陳世強6月1日到你住處主要是找A1而不是找你？

證人林俊義答

他應該是要搞我，看A1會不會主動跟他聯繫。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為何沒找A1麻煩找你麻煩？

證人林俊義答

我怎麼知道，因應該那時候我是A1男友，可能覺得弄我A1就會跟他見面。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A1共跟陳世強見過幾次面？

證人林俊義答

我知道是兩次，一次是5 月8 日我們第一次被抓的時候，第二次是6 月1 日來我家抓我，A1就答應晚上跟他見面。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是否知道A1跟陳世強5月14日還有見面？

證人林俊義答

日期我不知道，但我知道還有見一次面，要查開庭資料。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要查開庭資料是5月14日之前就知道還是A1回來才知道？

證人林俊義答

我是事後才知道。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除5月8日那次外，A1有與被告見過幾次面都是A1告訴你你才知道？

證人林俊義答

對。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就你印象中A1在5月14日叫陳世強幫她查資料前有無情緒焦躁煩惱？

證人林俊義答

我沒有印象但當時好像有收到傳票要開庭。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你有無收到傳票請警察查開庭資料？

證人林俊義答

沒有，警察怎麼可能幫我查。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A1有無說是什麼方式、條件、關係、代價，為何警察要幫她查資料

證人林俊義答

我不知道，A1沒有說，他只說當天陳世強有帶她去旅館，摸她

身體胸部，約她泡溫泉。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都是A1跟你講的？
證人林俊義答
對。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5 月18日你在地檢署說5 月8 日那天A1不用做筆錄，要幫警察抓一個叫做「小婷」的，所以你認為陳世強好像吸收A1為線民，是否如此？
證人林俊義答
應該是吧，但我不知道A1算不算是被告的線民。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怎樣才算線民？
證人林俊義答
應該是提供情資給警方辦案的人。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常聽說警察有養線民，就你所知線民提供警方情資有何好處？
證人林俊義答
我不知道，我沒有當過線民。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問
下午A1到底有無跟陳世強見面你如何知道、有無看到？
證人林俊義答
沒有看到，是A1回來跟我講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王勢豪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目前時間11：28）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結束，續行審判程序。

於11時40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如評議後認為林俊義之偵訊有必要調查，請檢察官出證：檢證）
（檢察官稱：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林俊義，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林俊義？
3號國民法官問
剛才A1說你們已經分手了，請說明何時分手？在一起大約多久？
證人林俊義答
在那個事情幾個月後分手，什麼時候我忘記了，我這個人腦袋不太好。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之間分手的理由為何？
證人林俊義答
分手就分手沒有理由。
3號國民法官問
沒有受到被告的原因影響而分手嗎？
證人林俊義答
我覺得原因很複雜，可能都有一點吧。
3號國民法官問
A1跟被告加LINE、加微信的事情你當下是否知道？還是後來才知道的？
證人林俊義答
我後來才知道的。
3號國民法官問
是多久的時候知道的？被性騷擾之前還是之後的事情？
證人林俊義答

A1被騷擾，她跟我講我就知道了。

3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很多事情都是透過A1跟你講，她不跟你說，你就不知道，是否如此？

證人林俊義答

對，手機是她的，她跟我講我才知道。

4號國民法官問

我剛才有一個問題問A1，但我始終得不到答案，我現在請教你，請問你們去調查局是幾月幾號檢舉的？

證人林俊義答

我記不得了。

4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你們兩個人還在一起嗎？

證人林俊義答

對。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兩人有同居嗎？

證人林俊義答

對。

4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所有事情都是A1轉述給你，你夥同他到調查局檢舉？

證人林俊義答

我印象中是我去調查局檢舉的。

4號國民法官問

是妳主導還是他主導？

證人林俊義答

我。

4號國民法官問

剛剛有一個問題問A1為何檢察官履傳她都不到庭，你們又聲稱怕陳世強一直騷擾你們，這個邏輯我到現在還是想不通，檢察官傳喚A1時，你們是否還在一起？

證人林俊義答

是。

4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不鼓勵她到庭？一般正常人都會想說要快點結案，檢察官是幫助你們的，你們為何屢傳不到？

證人林俊義答

我們會害怕。

4號國民法官問

會害怕的話為何要告陳世強？

證人林俊義答

不想再被他騷擾。

4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害怕？

證人林俊義答

我們看到法官、檢察官會害怕所以就不敢去。

4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不去的話，事情就沒辦法解決，如果趕快去解決，是否就不會再被騷擾？

證人林俊義答

我沒想那麼多。

4號國民法官問

你還有無其他補充？

證人林俊義答

沒有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5 月8 日那天，你為何會請A1帶被告去找小婷，為何你會請A1帶被告，而非你自己？

證人林俊義答

我被警察抓去做筆錄。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小婷是你們兩人的共同朋友嗎？

證人林俊義答
不算，就知道這個人而已。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是否清楚知道他的住處？
證人林俊義答
我自己不知道。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只有A1知道？
證人林俊義答
我不清楚她是不是真的知道。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證人林俊義。
陪席法官均稱
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對證人林俊義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周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林俊義先行離庭，兩造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俊義得先離庭。

審判長問

針對證人林俊義之前於調詢、偵訊中之證述，檢察官於交互詰問時是否均已經提示？有無漏未提示部分，需要再提示？

檢察官王勢豪稱

補充提示偵訊部分。是要佐證林俊義的說法前後一致的。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與被告陳世強調詢、偵訊之供述一起出證、調查。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就尚未調查之證據出證。

檢察官周容答

110 年12月16日林俊義在本署接受訊問的筆錄，檢察官問他110 年6 月1 日11點到12點他在哪裡，他說在他家即苓雅區住處。檢察官有提示監視器畫面給他看，問他是不是在監視器畫面中，他說有。檢察官問他是從哪裡出來的？他說他當時要下樓買便當，結果一下樓就看到二個人騎機車朝他衝過來，在他面前停下來，他當時覺得人家是要尋仇或找麻煩，他就順手將頭上戴的安全帽拿起來丟他們，然後就跑了，他說那兩人追他，他就跌倒，其中一人順勢要抓他，他就用手撥開，另一個人拿出手銬將他上銬，然後林俊義才知道他們是警察，當場還質問說我有犯什麼罪、為什麼要銬我，那二位警察就將手銬收起來，將他帶回租屋處樓下，這時候陳世強已經在場，他知道陳世強就是5 月8 日來過的警察，陳世強跟他說叫A1下來，他說A1不在，陳世強硬要叫他上去把A1叫下來，然後陳世強還叫他將鑰匙給他讓他上去看，他說不行，他對陳世強說你要第二次違法搜索嗎，陳世強就停止動作後來沒有上去，但他有很生氣的說我要再讓你看看什麼是

違法搜索。檢察官問林俊義：陳世強有在你面前跟A1通電話嗎，林俊義說：有，陳世強問A1要不要下來，說我被他抓到了。檢察官問：是否知道在110 年6 月1 日前，陳世強一直有在約A1出去要跟她發生性行為。他說：知道，因為A1有跟我講。問：後來為何要檢舉陳世強。他說：我當時也不知要怎麼辦，因為陳世強一直打電話給A1，說A1沒有跟他出去，他要再到租屋處找林俊義，林俊義才決定要檢舉陳世強。
以下是被告調詢筆錄，110 年11月22日即搜索執行當天，調查官問陳世強說6 月1 日監視器畫面中騎機車之人是不是你。他說：是。問：當時是否帶兩名同事前往當地。他說：是。接下來是檢察官偵訊筆錄，檢察官問：證人A1說，你在110 年6 月1 日曾打微信電話給她，說你在俊阿那、要開始玩了。她只好回你說她去找你。這段對話表示你要去查林俊義、要玩林俊義的意思嗎？當時陳世強回答檢察官說：我的意思是說，你在俊阿那，你要開始玩了，代表她都不聽我的勸一直去找林俊義，所以我不想要跟她接觸了。檢察官提示110 年6 月6 日對話譯文，通話中你向A1表示：明天我會過去俊仔那裡、度爛就用他就好了、叫妳妳就沒有時間過來、講好要去哪裡、要去屏東結果也一樣騙來騙去、睡著了、害我整天都不知道要趕麻。經比對微信對話紀錄，你還曾打電話給A1表示在俊阿那、度爛... ，講這些話想要逼迫A1去泡溫泉或發生性行為，並稱我說的度爛就用他就好了，只是氣話，後來也沒有真的去找林俊義，而且也沒有想約A1出來發生性行為。之後被告在押中提出來做的調詢筆錄，檢察官問：與A1的對話中，多次出現「烏龍」或是騙人的字樣，你身為新興分局調查小隊又是巡佐，A1曾經被你帶回新興分局，又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之吸毒人口，依你的工作內容是一個對於吸毒人口多次進行查緝的警察，你不對A1進行查緝、不抓A1已經非常異常，現在還會被A1騙，A1到底騙你什麼，陳世強說因為A1跟我約好要見面，都不跟我出來。調查官提示A1於110 年5 月31日相關LINE對話內容，在16:17 與A1通話

15秒後，A1回傳：你不是在上班。你回傳：對啊，然後收回訊息。A1又傳我還過去，不會怎麼樣嗎，你說此意為何？是不是邀約A1過去找你？然後說：我是約A1來新興分局與我聊天。A1當時是林俊義的女友，A1在林俊義住處關你什麼事，你憑什麼生氣？然後說，因為A1都約不出來，我當天真的剛好看到林俊義，也剛好有抓林俊義的朋友，因此我拿這件事對A1施壓。你在剛好抓到林俊義的朋友時，對A1說：開始玩了，目的是要讓A1知道你是警察可以抓他們這些吸毒人口，因此讓A1感受到壓力，是的，因為我當時很生氣，是一時氣憤才會對A1說開始玩了。問：你明知不得違法查詢及洩漏個資，於110 年5 月28日接受A1請託後，非法查詢前科資料再洩漏給A1，之後以此邀約A1出來跟你碰面，A1因此於110 年5 月29日至5 月31日多次敷衍你，又於110 年6 月1 日率專案小隊成員到A1同居男友林俊義的住處附近守候，在沒有拘提違法情況下由小隊成員逮捕林俊義並查緝友人王志傑，A1經你以此方式逼迫下主動聯絡要與你見面，你就要求A1與你去飯店開房間從事性行為，前揭行為涉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對此有何解釋？陳世強說：我只是希望A1出來與我見面，我當天有沒有約她去飯店，因為時間有點久記不太清楚，若A1說我當天有約她去飯店我也不否認。提示110 年6 月6 日20時19分許對話譯文，檢察官問：用他好了、找他關你什麼事、所以明天我去找他。A1回說等一下我又害到別人，萬一明天我也在那呢，所指意思為何？陳世強說：我指的是A1一直烏龍我，我很生氣，我跟A1說如果我不爽我就去抓林俊義，這天說的我都是氣話，我後來沒有再去查緝林俊義，我也沒有聯絡A1。同一份譯文還有表示：我不曉得，反正你有時間去找他，又不來找我，你就有時間去找他，就沒有時間叫你過來，說要去哪裡、說要去屏東，對方說要去屏東，說睡著了，是否就是你之前約A1在110 年5 月25日星期六一起去屏東泡溫泉的事？然後陳世強說：是。問：你前述供述內容涉嫌於110 年5 月14日、6 月1 日間，有違背職務行為

要求從事泡溫泉、從事性行為、去飯店從事性行為，為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犯行，在調查官面前承認，問：有無補充意見。他覺得很後悔，剛開始只是想跟A1做朋友，後來不知道為什麼就做了一連串錯事。同日偵訊筆錄，檢察官再次確認，110 年6 月1 日是否跑去林俊義住處查緝，他說是，為什麼要去是因為A1跟他約見面都不出來。檢察官提示110 年6 月6 日通話譯文，A1在通話譯文中，有跟她他表示可以去金礦，但是他不要去飯店，這樣就好了，我就會過去。你回答少來啦、不可能啦、唬爛啦。接下來你有跟她說，說要去屏東也是騙來騙去。檢察官說：你們對話中顯示就是你在約她去飯店有何意見。陳世強說：我有時候是單純約她見面，約她去飯店只有約她去艾迪亞那次。因為她是一直怕我會再找她去旅館，才會這樣講。

檢察官王勢豪答

過程有點繁複，但可以看出被告的態度有點前後反覆，一下承認、一下又不承認。但至少在110 年12月20日調查官那邊做筆錄時，調查官有明確問他說：6 月1 日確實有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的行為約去飯店，被告有說他坦承犯行，以這份筆錄證明被告於偵查中曾經針對6 月1 日犯行有承認過。

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問

本件事實及法律適用部分之不爭執、爭執事項，檢察官均出證完畢，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有關於12月20日在調詢時有承認犯罪事實二（三）部分，這部分之承認是否出於你的自由意志？

被告答

我與辯護人討論後在下午的庭期回答。

審判長諭知

現在時間為111 年3 月30日上午11時57分，依據審理計劃書，下午庭期由辯護人這邊出證，接著進行辯論。

111年3月30日下午2時續行審理，休庭。

於14時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起稱：

方才休息時與被告討論，被告表示願意承認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

審判長問

針對之前否認的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之部分，是否承認？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承認起訴書犯罪事實全部之記載？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承認全部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針對被告這部分承認，有關證據的部分早上已經調查過證據，有無要做更動或另外提出的？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問

公辯於準備書狀主張「被告無前科」，此部分有無要出證？檢察官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稱

這部分是被告跟辯護人說的。請求調閱被告的前科紀錄來佐證明，這部分辯護人無法調閱。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稱

這部分的調查辯護人沒有權利，也沒有管道，雖然持續進行到現在才要調查新證據，如果檢察官也同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該可以做為證據。不然也可以依照同條第 1 項第 3 款認為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很基礎的量刑因素，認為可以聲請調查做為證據，對訴訟程序並無妨害。

被告答

我之前確實沒有犯過罪。請法官能調閱我的前科紀錄。

檢察官王勢豪答

這部分檢察官沒有意見。之前偵辦時有查閱被告前科，確實沒有犯罪紀錄。對於公辯聲請調閱前科資料，沒有意見，同意調閱及當作證據。

檢察官周容答

同王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此部分證據涉及被告是否可以緩刑，而前科資料確實是本院可以調閱，公辯這邊無法自行調閱提出調查，既然檢察官也同意調閱當作證據，本院認為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第1 款、第3 款之規定，認為雖然是在準備程序後所提出之聲請，但為證明被告符合緩刑條件，仍可以准許，由本院調閱交付公辯，當作證據提出，等一下公辯出證時，一併提出調查，證明被告無前科。

審判長批示審理單，載明被告身分證資料，請書記官至分案室查

前科。

書記官返回法庭，提交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給審判長。

審判長將前科表交付公辯，並諭知提示證據調查時可以用投影機展示。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部分不爭執與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程序，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現在進行有關調查證據部分，由辯方提供相關證據，供各位法官評議時做審酌。主要有五項證據：第一個證據，被告陳世強個人警局的任職簡歷表，被告應有刑法第 59 條適用之情況。第二個證據是被告與 A1 的和解書，主要待證事項是主張被告應有刑法 59 條減輕其刑之情況。第三個證據，提供陳世強 110 年 12 月 20 日調查筆錄與偵訊筆錄，證明被告於偵查中有自白犯罪，應有貪汙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第四個證據，提供全國地方法院 108 年至 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判決之 40 份判決書，作為被告應有貪汙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情節輕微可以減刑，以及刑法第 59 條減刑適用的佐證，以及之後各位法官量處被告刑度的審酌，之前案件怎麼判決，本件被告應判什麼樣的刑度較為合適。

辯證1 ：被告陳世強警察人員資料簡歷表，（庭呈），總共有三頁，內容包含被告個人資料、學經歷、從104-108 年考績、104-109 年獎懲紀錄。被告從82年8 月7 日擔任警察，103 年4 月23日起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擔任巡佐，110 年10月23日因為案件而停職，這是他主要的任職經過，從資料中最關鍵點是被告從104 年6 月19日起到110 年12月19日累積的嘉獎有235 次，記功22次，沒有被記過，也沒有被申誡過，表示被告任職時表現良好，甚至是績優。

辯證2 ：被告與A1的和解書。這份和解書只有一頁，內容是被告與A1於110 年2 月20日和解，和解內容是被告陳世強當

場賠償A1新台幣20萬元，A1拋棄民、刑事請求，並同意原諒被告。

辯證3 ：被告110 年12月20日調查筆錄、偵訊筆錄。調查筆錄共有25面，偵訊筆錄有5 面，資料主要是調查筆錄第24頁，被告坦承於110 年5 月14日、110 年6 月1 日曾已違背職務的行為向A1要求不正利益，希望A1跟他去旅館或是希望跟A1發生性關係，偵訊筆錄第4 頁則有提到，被告分別有向檢察官坦承，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編號一、二之犯罪事實，從這樣的證據可以佐證，被告在偵查中有自白犯罪之情況。

辯證4 ：辯護人先透過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用關鍵字「各地地方法院」、「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間設定在108 年1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搜尋到158 個結果，並非全部與本案違背職務有關的判決，有些是羈押裁定的公告，有些是延押裁定的公告，有些是關鍵字有提到違背職務，但跟違背職務一點關係也沒有，所以經過後續人工點閱方式篩選，把沒關係的判決刪減，或是判無罪、不受理、免訴的也刪減，總共得到40份判決書，辯護人有列印出來。這份資料的引用主要不是在判決書本身，而是這40份判決的刑度的統計基礎資料，這份資料經過統計，可看的出來判決數有40份，108 年宣判的有14份，109 年宣判的有15份，110 年宣判的有11份，可是判決份數不等於宣判數，因為有可能一個判決中被告有好幾件貪汙治罪行為，可能一個判決有好幾個犯行，又或是一個判決有很多被告都被起訴貪汙治罪，都被判有罪，所以會分開統計，我們主要是以宣判一個被告的一次犯行，作為統計標準，所以統計出來總共有218 次，過去三年全台各地所有的地方法院判決貪汙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總共有218 次，其中是有罪或免刑的判決，免刑就是可能因為自首被判免刑，但是是有罪的，這218 個宣判中，審判中認罪的有129 件，審判中否認的有89件，這89件予以排除，因為本件被告坦承犯行。從上述判決中共有出現11種不同的減刑事由，分別是貪汙治罪條例第8 條第1 項前、後

段，貪汙治罪條例第8 條第2 項前、後段、貪汙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刑法第59，、刑法第30條第2 項幫助犯，刑法第31條但書規定、刑事妥速審判法，因為有些案件審太久了，所以依照刑事妥速審判法減刑，還有證人保護法，有些被告願意做汙點證人，獲得證人保護、96年罪犯減刑條例。共有這11種事由。經過統計，被告坦承犯行後，有獲得減刑的，減刑事由一次的平均刑度是5 年6 個月，約86個月，減刑事由兩次的平均刑度2 年9 月，約33個月，減刑事由三次的平均刑度是1 年6 月，約18個月。辯證5 ：證明被告在本案之前沒有刑事案罪前科，也證明被告確實沒有欺騙辯護人，被告看起來說的是實話。以上五項證據是辯護人提出的。

辯護人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為原本。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稱

已出證完畢。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稱

同林公辯所述。

審判長問

本件量刑部分之不爭執、爭執事項，辯護人均出證完畢，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周容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王勢豪答

無。

檢察官周容答

無。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無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先由審判長訊問被告，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

審判長問

針對起訴書記載的三個部分犯罪事實，你都有承認？

被告答

都承認。

審判長問

包括（三）部分當時有要求A1前往飯店要發生性交行為？

被告答

我承認。有。

審判長問

當時於和解的時候，有談到你有承認這件事情嗎？所以 A1 才願意跟你和解？

被告答

是。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訊問。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以下就科刑資料調查

審判長問

被告學經歷、工作收入、生活狀況為何？

被告答

我民國 78 年到台灣省立新營商工，80 年畢業，81 年進入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經歷由 82 年直接到保五總隊任隊員，直到 90 年被移調到現在的新北即以前台北縣三峽分局擔任警員，直到民國 97 年調至高雄市左營分局任警員，直至 103 年因為升了巡佐後，調到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分局擔任巡佐到現在。未停職之前工作月收入含加班約 7 萬元，家中還有配偶與一個女兒，現在就讀大學，家境小康。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王勢豪起稱：

這個案件審理告一個段落，現在由檢方、辯方做總結。事實與法律辯論的部分。

今天上午的審理，大家聽到檢察官講的起訴要旨，接著是開審陳述，由檢、辯雙方就案件基本故事做說明，雙方就爭執、不爭執事項出證，不爭執事項是檢辯雙方都同意的事實，各位可能會有點納悶如果大家都不爭執，為何還要提出證據，原因是因為刑事訴訟還是要看證據裁判，否則就算檢辯雙方都沒有意見，沒有證據還是不能判被告有罪，所以雖然一開始沒有爭執，但是檢察官與辯方還是要將相關證據都提出，表示真的有這件事情，都有做相關蒐證。不爭執事項出證完畢，後有爭執事項出證，上午問了兩位證人以及其他筆錄，最後進入到案件總結，事實與法律的辯論，檢察官有檢察官的說法，辯方有辯方的說法，由各位法官做最後的判斷。本案分成幾個層次，首先，會先跟各位講清楚這個案件的事

實，也就是被告做了什麼事情，事實釐清後，進入法律的部分，究竟被告成立什麼罪名、該當何罪，最後就是量刑。第一，事實的部分，被告到底做了哪些事情，誠如檢察官上午所述，檢察官起訴被告三個犯罪事實。被告是新興分局巡佐，負責重大案件查緝，也是毒品查緝專責人員，依照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員警有調查犯罪的權限，可以做相關逮捕人犯，搜索或是查詢個人基本資料等等，但是還是要依照法律程序來做，才符合合法職務。被告是警察，依照我國法律規定，有調查職務的公務員，公務員對於手上拿到的資料有保密的義務，不是想要拿給誰就拿給誰，這是基本的事實，針對基本的背景，被告當然也都承認，除了被告承認之外，可以看到被告的人事資料表，被告確實於 103 年到新興分局任職巡佐至本案被搜索之後停職，新興分局函文提到被告於 110 年 5、6 月間確實在新興分局擔任專責人員，負責重大案件以及毒品案件的查緝，他也有逮捕人犯、調閱相關資料的權限，但是還是要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內部規定要遵守法規。檢察官起訴的三個犯罪事實，第一次是發生在 110 年 5 月 8 日，警察帶同事到林俊義位於河北路 287 號住處，當場查獲現場有毒品，被告登入電腦查詢，林俊義、A1、李明倫及楊俊翰四位都是毒品人口，也就是這四位之前都有施用毒品的前科紀錄，依照警察專業上判斷都要帶回分局驗尿做筆錄，但是被告將四人帶回去後，卻沒有對 A1 作筆錄，只有針對其他三個人做筆錄，後來又把 A1 單獨帶出去，中間有摸大腿、擁抱、隔著衣服摸肚子等行為，我們認為是對 A1 要求的不正利益，這是 5 月 8 日的事情，110 年 5 月 8 日有哪些證據？首先是被告的自白，被告當庭也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先前偵訊中檢察官問他是否明知 A1 是毒品人口，但沒有對她作筆錄，被告之前都承認，法院羈押庭時法官問對於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有何意見，被告便坦承犯罪事實二（一）、（二）的部分，110 年 5 月 8 日的事情被告都坦承，可是還是要看他承認的是否跟事實相

符，是否隨便亂認罪，所以這個案件也有其他證據，包含警政資訊系統紀錄就有記載，確實在 110 年 5 月 8 日下午 4 時許被告有登入系統查詢 A1、林俊義等四人毒品案件，當天下午 4 時 27 分也有查詢 A1 資料，所以確實如被告所承認，當天就已經知道 A1 是毒品人口，有前案記錄，A1 調查局做筆錄時提到，當天四人都被查獲，只有她沒有驗尿做筆錄，與被告陳述事實相符，當天檢察官也有問李明倫是否有作筆錄，期稱只有 A1 沒有做，楊俊翰也稱只有 A1 沒作筆錄。110 年 5 月 8 日那天發生何事檢察官問 A1 之前，檢察官傳喚證人來作證之前要告知偽證罪規定，一個人到地檢署指控別人犯罪不是隨便說說就好，還是要經過具結，才可以開始製作筆錄，所以像今天上午不管事 A1 或林俊義作筆錄前，也要先具結，才會開始詰問。所以當時檢察官有給她具結，進入案件的詢問，檢察官問 5 月 8 日發生何事，A1 回答當天被告有從後面對她擁抱、撫摸、把手伸入衣服內摸 A1 肚子，騎機車載 A1 回家過程中有摸 A1 大腿，A1 的說法有相當的佐證，包含提到 5 月 8 日那天與被告認識後互加 LINE 與微信好友，「淡定」就是被告的暱稱，時間是 110 年 5 月 8 日，跟手機證據相符，這是 110 年 5 月 8 日的犯罪事實，除了被告承認之外，也有卷內證據說明確實有此事。第二個犯罪事實是在 110 年 5 月 14 日，前幾天 A1 收到地檢署傳票通知要去開庭，她不曉得是什麼案件，如她剛剛所述的，怕打去問書記官，書記官不會跟她講，所以就請剛認識的警察即被告幫她查資料，被告明知警察登入系統查資料要有合法的理由，可是他當時要幫 A1 做人情，做一個好處給 A1，所以他在系統輸入「查緝查捕逃犯」用途，當時並沒有此事，他輸入假訊息查了 A1 資料後，把資料印出來拿給 A1 看，他應該保密，卻拿前科資料給 A1 看，他們於 5 月 14 日當天約在金礦咖啡見面，又約到附近的賓館，在賓官裡面被告對 A1 親吻、擁抱、摸胸部、下體等行為，代表想與 A1 發生性關係，經 A1 推託，

假意答應之後去屏東泡溫泉，到時候再說等，A1 才得以脫身離開現場。這部分也有被告的自白，被告在偵訊、偵查中檢察官問他 110 年 5 月 14 日的事情，包含公務員登載不實、洩密、110 年 5 月 14 日違背職務想發生性關係被告均承認，在羈押庭都承認過，也有其他佐證，LINE 訊息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當天 A1 先 LINE 被告說有事情想問你，下午 5 點多問查不查的到開庭的事情，被告說我查一下，被告確實又於 110 年 5 月 8 日下午 6 時 14 分輸入不實資料查詢 A1 前科紀錄，都有相關系統資料留存，這是假的用途，被告查到資料後，雙方 11 點半約在六合金礦見面，他們有見面，見面後， 5月15 日凌晨 1 點多A1 傳說「只是有點嚇到」，若兩人只是見面喝咖啡、看資料，被告做了什麼讓 A1 嚇到呢？這要看 A1 的說法，A1 在地檢署製作筆錄時檢察官有告知偽證罪責 並有簽結文，A1 表示，110 年 5 月 14 日被告幫他查前科資料，查了以後帶去旅館，雖被告沒有明講，但是透過抱、親種種行為，A1 也知道被告就是想跟她發生性關係，經過推託，假意答應要去泡溫泉，A1 才得以順利脫身，所以 5 月 14 日的事情除了被告承認之外，也有種種佐證證明這件事情是真的。最後一次發生於 110 年 6 月 1 日，被告明明無拘捕林俊義之理由，卻指示其他同事追逐林俊義，抓了林俊義之後，被告在微信電話中向 A1 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為 A1 屢次爽約，放鳥我，要開始玩了，表示要開始耍一些手段，A1 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在跟被告約見面，這部分被告已坦承，被告之前在調查局做筆錄時，調查官針對 6 月 1 日犯行問被告，被告也坦承犯行，被告偵查中也承認過，A1 是經過具結之後做的筆錄，A1 表示 6 月 1 日確實有約見面，過程講得很具體，因為那天有下小雨，被告才找到藉口提議去飯店躲雨，也有訊息佐證，稍微拉長時間點看過程，「淡定」是被告 A1 的訊息紀錄，5 月 23 日的訊息被告也有跟 A1 提到「浪費時間，約不成的話就不要去了，再也沒有

義務幫你了」，又有傳訊息跟 A1 說「怕我就好，以後我就不再幫你了」，可見被告一直想約 A1 見面，若 A1 不見面的話就會開始不幫她或是會怕我就好，以此方式想要逼破A1出來見面。下一個時間點是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是他們假意約好要去屏東泡溫泉，被告一直跟 A1 確認要不要去泡溫泉，有的話我就等你，等到幾點不到就不等了，所以從 5 月 25 日星期六之後被告收回這麼多訊息，若好好沒事為什麼會丟一堆訊息又拼命收回，被告生氣說「真是浪費我的時間、玩我」可以看得出被告已經在累積不滿的情緒，這是 6 月 1 日的前一天，LINE 的訊息到 6 月 1 日為止，因為後來被告就封鎖她了。LINE 的訊息沒有之後，還有微信的可以看，6 月 1 日前一天，被告傳訊息說「我也看破了」，6 月 1 日早上 9 點多被告嗆說「不然就算了」，10 點多被告打三通電話 A1 都沒有接。接著到了 11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時，上午詰問林俊義時有提供監視器影片，影片中分別有人追林俊義，林俊義跟陳世強在講話，後來雙方在同日 12 時 2 分通上電話，通話時間兩分多鐘，電話內容被告說因為妳一直爽約不見面，所以我才來林俊義家樓下抓林俊義，想以此方式要求 A1 見面，最後確實有見到面，A1 的說法都有相關佐證。6 月 1 日的事情結束後，6 月 6 日有微信訊息，可以看得出被告很不滿，指責 A1「騙東騙西，幾點就幾點，藉口一堆，反正我明天會過去，又要去俊仔那邊」即 A1 前男友林俊義住處，「肚爛就用他就好了啊」，都可以看得出被告不滿的情緒從 110 年 5 月 14 日開始約了好幾次約不出來，在 LINE 上面開始累積憤怒與不滿，6 月 1 日被告要找 A1 找不到人，所以就算沒有理由也要去衝林俊義，後來又在 6 月 6 日重複這些不滿，可見 6 月 1 日確實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講的事實。上午各位可能會覺得 A1 作證態度不是很配合，問問題不願意正面答覆，又點閃爍，不過檢察官在事實結束前想跟各位講一下，其實 A1 的證詞是可信的，從幾個角度來看，包含剛才

給各位看 A1 在調查局、檢察官作筆錄的講法從頭到尾都一致，並沒有東拉西扯、反覆，A1 的說法是沒有自相矛盾的情形，林俊義這個案件是去檢舉，林俊義在調查局、檢察官面前做筆錄的講法都與 A1 符合，林俊義的講法前後也都是符合的，有些法官會認為，林俊義就是聽 A1，講的，林俊義講的不就是 A1 講的，沒錯，可是本案除了林俊義、A1 的講法之外，還有哪些佐證？A1 講的跟微信、LINE 都是相符的，並非 A1 憑空編造自導自演，包含對話訊息之外，110 年 5 月 14 日違法查詢 A1 前科資料，也有監視器影像，錢曾素珍確實有追捕林俊義的畫面，所以這些書證物證都可佐證 A1 證實可信，最重要的是被告全部承認犯罪事實，若 A1 是編造要誣賴被告，被告何須承認。以上事實，檢察官將 110 年 5 月 8 日、110 年 5 月 14 日、110 年 6 月 1 日的事實都交代清楚。事實釐清後，被告所作所為該當何罪？進入到法律問題，不免看一下法律的基本規定，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法條規定對於違背職務的行為若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是該條文要處罰的行為，貪汙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也有說，若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是要加重刑度的。期約、要求跟收受，昨天審判長在開審前說明時有跟各位約略介紹，審判長昨天也有提到最高法院有一個法律見解把這個事情講得很清楚，法院認為所謂要求，乃相對人所求交付不正利益之單方意思表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一經要求，罪即成立。雙方說好何時交付是期約，最後東西交了對方也收了，這是最後的收受，這是一個過程，在要求的階段，只要我要了，我開口了，就是貪汙治罪條例要處罰的對象，至於對方願不願意收、有無答應，都是後面的事情，只要做出要求，不管是明示暗示罪就成立了。何謂不正利益，肉體上的享受、欲望的滿足，依照法律見解確實也算是不正利益的一種，不管是金錢、兩性關係、或是像本案的擁抱、親吻、撫摸、想發生性關係，只要能滿足一個人的慾望，都是不

正利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密要處罰，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不是這個事實，寫在公文書上是要處罰的，本件被告登載不實的內容不是大家熟悉的文書，而是電腦資料，刑法第 220 條規定，在電腦資料輸入不實資料是準文書。110 年 5 月 8 日發生的事情，包含被告是警察，是有調查職務人員，被告故意不對 A1 驗尿做筆錄，查了前科紀錄知道 A1 是毒品人口，就應該要對 A1 作筆錄，但卻沒有這麼做，是違背職務的行為，110 年 5 月 8 日稍晚被告把 A1 載出去之後，有對 A1 撫摸大腿、擁抱、摸肚子等行為，這就是被告在要求讓他肉體上得到滿足的不正利益，雖然 A1 勉強接受或忍氣推升，只要被告一旦作出這樣的要求，不管是明示暗示，被告享受到了，講白點被告爽到了，就是得到不正利益，所以 110 年 5 月 8 日的行為構成調查人員違背職務的要求不正利益罪。。110 年 5 月 14 日被告在警政資訊系統內輸入查緝查捕逃犯的虛假不實用途，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被告將應保密的前科紀錄拿給 A1 看，是一個違背保密義務洩密行為，有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消息罪，最後被告濫用權限查詢 A1 前科資料，是有調查職務的人員違背職務，是另一個違背職務行為，又在 110 年 5 月 14 日稍晚帶 A1 到賓館擁抱、親吻、摸下體、胸部、想發生性行為的舉動，也是要求不正利益，所以 110 年 5 月 14 日也有一個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的要求不正利益罪。最後在 110 年 6 月 1 日，被告明明沒有任何合法理由，仍要求其他同事去追捕林俊義，一樣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110 年 6 月 1 日稍晚被告確實又想邀 A1 去開房間，跟 A1 發生性行為，也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

檢察官講完了事實罪名之後，還有論罪的部分，昨天審判長於審前說明有提到接續行為，最高法院有對此名詞下定義。舉例來說，甲跟乙打架，扭打過程中不會一拳一腳就結束，會互相打來打去，過程中甲打乙 5 拳，乙踢甲 3 腳，雙方

都受傷、提告，是否分別成立五個罪或三個罪？在法律上不會這麼嚴苛，這樣判的話大家會覺得太重了，其實就是一個打架互毆的過程，雖然雙方都有複數動作，但會最後會認為這只構成一個犯罪行為，甲跟乙各自成立傷害罪，過程中看起來，甲的動作比較多比較嚴重，法官論罪判刑時也許鉀會判比較重，雖然只成立一個罪，但是法官可以在量刑的部分考量犯行給他們一個合適的處罰。另外一個例子，丙、丁開車到戊家闖空門偷東西，偷東西過程中一起搬電視、冰箱、冷氣、保險箱，有四個搬東西出來的行為，各位應該也不會認為構成四個竊盜罪，雖然客觀上有四個行為，可是其實他們就是要偷東西，搬東西的過程只是偷東西過程的流程，並不會進出四次就認定四個竊盜罪。以這兩個例子簡單說明接續行為，以及法律上有數個動作，會認為僅構成一個犯罪。本案被告 110 年 5 月 8 日、110 年 5 月 14 日、110 年 6 月 1 日雖各自有有調查職務權限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但是檢察官時間沒有間隔很長，且被告是針對 A1 對同一個對象做這樣的行為，法律要保護的權益與侵害的法益都是 A1 的感受，國家人民社會對警察職務的信賴感，所以被告雖然做了很多這樣的動作，侵害的法益是一樣的，時間點沒有相隔很遠，對象又是同一個，所以檢察官會認為不需要論被告三個貪汙罪，這樣的罪太重了，這樣的行為比較像是接續行為，故認為三次行為只要論一罪即可。關於想像競合，在刑法中有這樣的規定，最高法院也有這樣的解釋，舉例來說，甲拿刀砍乙，一刀砍下去乙受傷了，因為乙不是光著身子給甲砍，所以除了乙受傷以外，乙穿的衣服也被甲劃破了不能穿，甲的行為同時是毀損罪與傷害罪，但是在論罪時不會認為這樣要同時論兩個罪，有點太過了，刑法上要處罰行為人，但是過猶不及，我們也是希望給行為人合適的評價，以這樣的行為，甲拿刀砍人的行為，同時構成傷害罪與毀損罪，從一重論較重的傷害罪就夠了。另外一個例子，丙開車不小心撞到騎機車雙載的丁、戊，丁、戊人車倒地受

傷，丙開車的行為造成丁、戊受傷，會構成兩個過失傷害罪，但是法律上會認為丙是開車不小心的行為，雖造成兩人受傷，可是如果論兩個過失傷害罪太過了，所以最後結論上僅會從一重論處，過失傷害罪，這是想像競合的規定，法律要處罰做錯事的人，但是要給合適的結果，不管是職業法官或是大眾都可以接受的結果，才是刑法合適的處罰。回到本案，被告在 110 年 5 月 14 日違法登入查詢 A1 前科資料，又把前科資料洩密給 A1 看，整個過程都是被告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的行為，所以檢察官會認為 110 年 5 月 14 日這樣一天所發生的事情中，被告就是做一件事情，只是他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包含了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洩密、有調查職務之人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所以檢察官認為依照想像競合的規定，只論一個重的有調查職務之人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就夠了，這樣評價被告行為已經足夠。

結論，不管是 110 年 5 月 8 日、110 年 5 月 14 日、110 年 6 月 1 日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檢察官認為被告該當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

審判長問

檢察官周容有無補充？

檢察官周容起稱

沒有其他補充。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起稱

經過早上的審理以及公訴人的解釋，相信各位法官對於法條競合、相關法律概念有相當的了解，對於公訴人所有法律意見與論述，被告已坦承犯行，辯護人完全認同，但是還是有辯護內容要跟法官報告。本件被告針對犯罪事實均坦承犯行

，三個犯罪事實構成三個貪汙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也有可能三條罪競合之後只剩一個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公訴人的論告認為本件應成立一個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辯方也認為只有一個，雙方有共識，不爭執。本件辯護人認為為什麼三個犯罪事實只構成一條罪，我認同檢察官剛才論述的競合，另外辯護人想提出另一個說法，這三個犯罪事實真的能夠各自單獨成立一條貪汙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嗎？第一個犯罪事實，分割幾個行為，逮捕林俊義、沒有給 A1 驗尿、巡緝小婷、觸摸 A1。第一，逮捕林俊義是合法逮捕，沒有給 A1 驗尿是公訴人認為違背職務的地方，可是被告確實沒有對 A1 驗尿，A1 也說她沒有驗尿，理由有兩個，一個可能是好色，想給她好處，以後圖利性關係的需求，另一個可能是 A1 可以幫林俊義逮捕叫做「小婷」的毒販，事實上也有去抓小婷，只是沒有抓到，因為小婷不在家，被告是真的有帶 A1 去找小婷，所以不給 A1 驗尿究竟是圖利還是有交換關係，是有疑義的，至少最後被告有摸 A1 我們承認，但是中間的關聯性很薄弱。第二，檢察官提到 A1 要求被告幫她查開庭資料，接著被告查了 A1 的前科資料，早上有聽到 A1 說是要他去查哪個案件要開庭，結果被告查了前科資料。查詢本身是違法的，應用另外的名義查詢，而非以查緝逃犯，若是用 A1 要申請良民證去幫 A1 查前科是否就合法了，沒錯，所以這部分登載不實被告認罪，可是被告去跟 A1 說 A1 的前科資料，A1 知道自己犯了什麼罪，被告去違背職務查了 A1 知道的東西告訴 A1，A1 獲得什麼好處？好像也沒有，這部分請大家思考一下。接著被告確實邀請 A1 去飯店，觸摸 A1，要求 A1 跟他去泡溫泉，但是前面跟後面有因果關係斷裂的感覺，我們能夠直接從被告違背職務幫 A1 查前科資料就推倒到最後獲得去旅館的好處嗎？講實在話，A1 的要求都沒有得到，A1 要的是開庭資料。第三個犯罪事實，被告違法盤查林俊義，接著被告跟 A1 通話，跟

A1 見面，最後邀請 A1 一起去飯店避雨。盤查林俊義的事情，早上與剛剛公訴人一直強調，被告明知 A1 是毒品人口，抓到後不驗尿是違背職務，完全認同，但是幾天前被告才剛抓到林俊義吸食毒品，過幾天再去盤查他有什麼問題嗎？好像也沒什麼問題。今早看到的監視器畫面，被告一開始去的時候其他警察不是先抓林俊義，而是先抓林俊義的朋友，接著林俊義去買便當看到朋友被抓，兩名警察衝過來抓他，他才下車跑的，也就是說警察當天盤查真的是專門抓林俊義嗎？說被告那天是唯法盤查，若林俊義當天剛好身上有毒品呢？是否變成合法盤查？所以盤查本身是否合法是未知數，之後跟 A1 通電話，剛剛的 LINE 截圖是 A1 打給被告，不是被告打給 A1，前面的盤查與後面通話似乎無關。

這三個犯罪事實獨立看，要獨立論罪都有困難，可是辯護人為何認為被告成立犯罪，剛剛辯護人吃飯時跟被告說，你還是認罪，不是辯護人逼被告認罪我們比較好辯護，而是因為若把三個犯罪事實合起來看，被告從第一個犯罪事實時就想跟 A1 發生性關係，所以濫用職權，接著要求跟 A1 發生性行為，沒有發生成功，這樣變成他不是三個獨立的犯罪事實就成立三個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而是三個犯罪事實鑲嵌後僅成立一個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公訴人提出的見解辯護人完全認同，結論一樣，殊途同歸，只是辯護人認為三個事實反而是要合起來看，才構成一條犯罪，各位法官會想，哪有可能三條都不構成犯罪的事實合在一起變有罪？舉例來看，照片中是美國前總統歐巴馬，但是裡面沒有一張是歐巴馬的照片，是透過所有不是歐巴馬的照片合成出一個歐巴馬，這就是法學上另類的「馬賽克畫效應」，每一個事實看起來不構成犯罪，但是合起來剛好成立一個犯罪，故本件我們認為被告應僅一個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以上是辯護人的主張。

審判長問

剛剛提到關於洩密部分，被告是否承認？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承認。

審判長問

是否認同起訴書記載的，縱使被告查詢的是A1前科資料，告訴A1他查到的前科資料，此部分仍構成洩密？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被告完全認罪，只是說明法律上的變化，以及實上的評論該怎麼評論比較好。

審判長問

蘇鴻吉公設辯護人有無補充？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剛剛林公辯講到最後電話不是被告打給 A1，是 A1 打給被告，事實上對事實的成立與法律的評斷我們沒有意見，只是請求各位法官審酌，6 月 6 日那通電話是 A1 跟林俊義決定要檢舉被告之後，主動打給被告，在打電話的時候錄音，6 月 6 日 A1 打電話給被告是故意要錄音的，從對話中可以看的出來有套話的痕跡，請大家審酌。

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時就科刑範圍（包括主刑、從刑刑度範圍、加重、減輕事由、如給予緩刑，是否附條件或負擔，如有，條件或負擔為何、是否保護管束等）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王勢豪起稱：

針對公辨的論點，公辯最後一張圖想要說服法官這整件事情不管是110 年5 月8 日、110 年5 月14日、110 年6 月1 日都只能框再一起看，被告想跟A1發生性行為而濫用職權，最後沒有發生性關係得手，這是公辯的論點，不過剛才檢察官也有所有的論述過程有提到，所謂之不正利益，主觀上獲得滿足，就算是不正利益了，不正利益有大有小，不代表一定要發生性關係才是要求不正利益，所以雖然公設辯護人把焦點放在沒有發生性關係這點上，但檢察官要告訴各位，除了

發生性關係外，包含前面擁抱親吻摸胸部、摸大腿、用下體頂這些都算，所以公訴人認為被告三天三次犯行都成立犯罪，只是法律將之論之一個接續之行為。接下來要進入科刑辯論，檢察官剛才在論告的時候已經將法律、事實都講完了，剩下量刑之部分，就是被告應該要判多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這條法律規定之法定刑是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法律對觸法之人處罰的基本規定，因為被告身分是有調查職務的公務人員，需加重刑度二分之一，最多可以加重到二分之一，本件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 項規定有提到，如果犯第4 條到第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可以減輕其刑，如有犯罪所得則需繳回，本案被告沒有犯罪所得，所以沒有這個問題。被告只要在偵查中自白，就可以符合減刑之規定，被告有沒有自白，筆錄已經給各位看過了，不管在偵查中或是調查官問的時候，或是羈押庭法官問的時候，被告都已經承認。所以被告除了在今天承認之外，在偵查階段即案件還沒有送來法院的時候，被告就三個犯罪事實都有承認過，所以檢察官也認同被告在本案有在偵查中自白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第8 條之規定是可以減刑的。下一個問題是，那被告可以再減刑嗎？辯方提出二條可以再減刑之條文，一個是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公設辯護人的意思是，本件情節輕微，而且因為本案沒有所得，辯護人認為被告所為的行為沒有五萬元價值，又情節輕微，應可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再減輕。可是請各位仔細看法條，很重要的要件是「情節輕微」，但是被告於本案之所作所為算是情節輕微嗎？法院要怎麼認定犯罪情節是不是「輕微」？最高法院舉例可以審酌的因素，諸如貪污舞弊手段、型態，戕害之程度、對社會秩序及風氣的影響等等，本件被告是一個資深的警察，從民國82年分發任職至民國110 年，從事28年警察生涯，非常的資深，確實也如同辯方所述，他也獲得很多嘉獎記功等等紀錄，看起來是一個成績不錯評價不錯的警察，但是正因如此，被告顯然知法犯法，他這麼資深也得到相關

的功獎，他應該知道好的、合法的警察應該要做哪些事情。這些事情他應該非常清楚，可是他今天濫用職權，對於毒品人口，做出這樣脅迫跟要求，這樣對警察職務之崇高性跟民眾之信賴性有很大的衝擊及影響。那今天被告是不小心做一次違法行為嗎？不是。被告從民國110 年5 月8 日開始、110年5 月14日至110 年6 月1 日止，被告做了檢察官所起訴之三個犯罪事實之犯行外，從110 年5 月23、24、25日LINE訊息裡面一堆，被告一直要盧A1出來見面，還說「會怕就好，以後不再幫你了」、「玩我啊」「放鳥我啊」這樣，微信之訊息，也有恐嚇說「肚爛就去用他就好了啊」「我就去找林俊義就好了啊」，被告這樣子的所作所為，好幾天的事情，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就有三次，這樣算是情節輕微嗎？檢察官完全不能認同這也沒有什麼，是一件小事一樣。所以檢察官認為這個案件並沒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規定減刑之適用。再者，被告可以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嗎？刑法第59條是規定說，犯罪情況顯可憫恕，如處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的話，可以減輕其刑。法律要如何適用這個條文呢？最高法院也有舉例，必須被告犯罪時有特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這樣才能構成所謂的情堪憫恕，例如說曾經發生在台灣社會一個女子，她因為被男子性侵後，當時在鄉下地方風氣不是很好，只好委曲求全嫁給性侵她的男子，可是她嫁給他後，又繼續被性侵又被家暴打得半死，過了好幾年，最後有一天拿刀刺死她丈夫，當然她犯了一個殺人罪，這是刑法要處罰的，可是她為什麼會殺人呢？她還不是因為被她先生長期強暴、家暴，一直累積無數的壓力後，最後受不了爆發出來，這樣的情況下較符合條文所述，她在犯罪當下有不得已的情況，一般人都會同情，連檢察官都會同情，在這樣子之情況下，殺人罪最輕是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她的行為，這樣判十年還是覺得判太重，讓檢察官、一般人都學得同情，那樣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規定。那本案被告有什麼令人覺得同情的地方？被告是資深警察，犯下三次犯行

又一直用LINE威脅去欺負一個弱女子，一直想要要求人家跟她見面、去開房間、泡溫泉等等，這種人有值得同情的地方嗎？各位國民法官若覺得他犯的行為好像沒有很嚴重，而且檢察官也確實認同說，被告確實也跟A1達成和解，和解金二十萬元也付了，沒有錯，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考量在判刑方面可以判輕的考量。檢察官都認同，可是有必要在判最輕刑度後，還認為很委屈，需另適用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減刑條款嗎？檢察官認為完全沒有這條的適用。被告確實有在偵查中自白，可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 條之規定減刑，所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之法定刑本來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最多就是判15年，所以被告判刑之區間就落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1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這是法律本來的規定，因為被告符合調查職務的人員，所以要先依第7 條加重，只要有加1 個月就算符合加重條款，本來刑法有期徒刑的上限是規定15年，但是如果有加重的話可以加到20年，所以在適用第7 條加重之後，被告刑度區間落在無期徒刑、或是10年1 月以上、2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另檢察官也認同被告在偵查中自白，可以依照第8 條第2 項來減刑，所以無期徒刑一減，就變成20年以下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者是本來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減成5 年1 個月以上，最重20年只要減1 個月就是減刑，最後的區間被告之刑度本案檢察官認為合理的量刑是5年1 月至19年11月間，要如何合法評價被告行為的刑度，這是中華民國警察的警徽，各位有無想過警徽這些元素代表什麼意義，最上面的是國徽代表警察要效忠中華民國，國徽下面有一隻金黃色的警鴿，象徵著和平、警戒、效率。金黃色的大羽毛八支，象徵四維八德，小羽毛五隻象徵五權憲法，尾羽三支象徵三民主義。旁邊有二個稻穗，稻穗左右各七葉、意涵一星期七天、周而復始、戮力從公之警察形象。各位可以從警徽看出警察之形象跟工作承載很多國家人民社會對警察這個職務的期待，檢察官在上午開審陳述確實也有提到，警察之信任度在雜誌的調查還排在很前面，在社會上一般

人對警察之形象，其實都是正面且崇高的，期待警察變成人民的保母，可以除暴安良，維持社會之治安。這是一般人民對於警察之期待。可是被告之所作所為讓警徽蒙塵，讓警徽變成黑白，最後蕩然無存了。這樣子之行為，被告所犯的錯，檢察官認為並不是一個輕微之行為。檢察官跟各位提到合法量刑是5 年1 月至19年11月間，若各位不知道要如何量刑的話，可以從中切一半，落在中間的應判12年6 月，這個案件要判得比中間輕還是重呢？檢察官也認同被告三次犯行又一直不斷重複去騷擾或是恐嚇威脅A1，其實他並不是一個很輕微的犯行，但是被告確實與A1達成和解，比起來被告畢竟不是貪污上千萬、上億元這樣子重大之犯罪行為，故檢察官認為本案適合的量刑落在10年，檢察官認為這樣的量刑是合理的評價被告之行為，不會太重或太輕，最後一點，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被告犯本罪要褫奪公權，因為公務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這個人已經不適合再任公職，也不能再享有國家賦予之公權力，所以必須要褫奪公權，褫奪公權依照刑法之規定，要在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本件考量被告之犯行，檢察官認為應求處有期徒刑十年，並褫奪公權五年。檢察官認為這樣之量刑足以適當之評價被告犯行，彰顯台灣國家民主法治。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起稱

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起稱：

本件審理至今相信各位很疲累，感謝各位法官聆聽。量刑的部分，本件誠如公訴人提到的，本件被告除了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 條第2 項前段的減刑事由以外，辯護人認為被告至少還要有貪汙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及刑法第59條的適用。辯護人認為被告有三次減刑的機會。

本件爭執的是被告要判怎麼樣的刑度才是合理的，我們認為若被告有三款的減刑事由，請求判決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予以緩刑；如果認為有兩款減刑事由，我們認為判兩年六個月有期徒刑；如果是一款減刑事由，我們認為判五年有期徒刑。

理由如下：被告應有貪汙治罪條例第8 條第2 項前段減刑事由的適用，被告在偵查中有自白犯罪，在111 年1 月10日起訴被告之前，被告只要有曾經自白犯罪，就叫做偵查中自白，被告其實在110 年12月20日分別對自己的犯罪事實為自白，此部分不多贅述，另外110 年12月20日調查局筆錄被告也有自白犯罪。就貪汙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部分，公訴人認為犯罪行為不夠輕微、非常重大，辯護人認為本件犯罪行為相對輕微，綜觀本件三個犯罪事實，第一個犯罪事實，被告知道A1有吸毒但沒有驗尿，對國家法益造成的侵害，就是少抓到A1這個吸毒者，可是被告因此查獲另一個吸毒者「小婷」，國家法益真的有受到嚴重侵害嗎？或許沒有。被告所要求的不正利益是對A1進行性騷擾，觸摸A1的身體。

第二個犯罪事實，對公務系統輸入錯誤訊息，對國家公務電腦產生一筆錯的電子紀錄，讓A1知道自己前科紀錄，可是A1本就知道自己的前科紀錄，這對國家損害嚴重嗎？希望各位法官想一下，被告所要求的不正利益是A1可以讓他進行性騷擾，希望為性行為。

被告在沒有明確證據下違法盤查林俊義，被告造成國家法益的侵害是可能會打草驚蛇，讓未來更難查緝林俊義，林俊義可能就會很小心，被告要求的不正利益是跟 A1見面，試圖跟 A1 發生性行為。從這三個犯罪事實來看，從對國家法益造成的損害來說，相對於新聞報導常出現的貪污犯行動輒上億、千萬的人來說，被告的犯罪情節對國家侵害相對輕微，他要求的利益明顯低於伍萬元，本件被告應有貪汙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減刑規定的適用。辯護人認為被告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案發前被告從104 年6 月到110 年12月

間，被告被累計嘉獎235 次、記功22次，每年刑事績效評核個人績效達300%，是個非常好的緝捕警察，被告並非素行不良、前科累累之徒。案發時，形式上被告的行為係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但其犯行本質上是性騷擾跟猥褻，並不是跟A1要錢，類似職場性騷擾，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的刑度是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是性騷擾，刑度僅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若A1與被告間並非警察與吸毒人口，就是兩個路人的話，這樣子最重判兩年而已，如果不是性騷擾，而是強制猥褻，用強暴脅迫的方式要求A1讓被告猥褻，這樣的刑度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質上雖然形式上構成貪污治罪，但其行為本質為猥褻跟性騷擾的關係，但這兩者刑度差距太大，一個是十年以上，一個是最重只能判五年以下，被告犯行的不法性跟他構成罪名的刑度之間明顯失衡過重。案發後被告坦承犯行，雖然被告早上針對某一部分否認，但辯護人告訴被告不認那一個部分，整個框架看起來還是構成犯罪不如承認，最後被告就坦承了。被告坦承犯行並且已賠償A1金額20萬元，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也已經賠償A1彌補自身犯行造成的損害，從案發前、案發時、案發後、三個要素來看被告有刑法59條適用。根據過去三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的刑度統計，被告過去三年只要是貪汙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收受賄賂罪的判決共129 件，辯護人已經先排除沒有減刑事由的案件，因為有些被告偵查中沒有認罪，審判中才認罪，什麼減刑事由都沒有，貪汙治罪條例第8 條第1 項前段很多減刑事由，很多都是減刑三分之二甚至因為自首免刑，排除掉第8 條第1 項後段、免刑判決這幾種，整理出下列資料（庭呈資料予法官及檢察官閱覽），這份是辯護人統計的資料，將剛剛提示的40份判決做有認罪、沒認罪的案件簡化，簡化之後針對只有一種減刑事由的、兩種減刑事由的、三種減刑事由的更詳細的統計，不是新的資料，將原本128 份判決內容的再簡化，我們用更限縮關鍵字去搜索，可以看到被告

如果只有一種減刑事由的情況，總共有38件，38件中最重判八年，八年是96個月，最輕是五年，是60個月，平均刑度5年8 月，就是68個月；被告若有兩款減刑事由，罪重刑度3年6 月，罪輕刑度2 年6 月，平均刑度是2 年9 月；若被告有三款減刑事由的只有17件，最重判2 年、最輕1 年3 月，平均刑度1 年6 月。各位法官當然會想，假設處以被告平均值的刑度，但平均值是很抽象的，99加1 除以2 是50、49加51除以2 也是50，故平均值原則上不能作為認定基礎，就像我跟郭台銘收入相加除以二我也會是富翁，所以我們應該看分佈值，扣除比較偏離值的部分，大部分案件如果只有一種減刑事由的，會落在60個月上下的刑度，如果有兩款減刑事由的會落在30個月左右的刑度，如果有三款減刑事由的會落在18個月的刑度；其實這不是偏離值非常大的判決，過去三年我國全國各地地方法院針對被告認罪有減刑事由的判決刑度沒有差距很大，是很集中在某一個刑度，不是偏離判很輕或很重。

從個案來看，今天提供的40份判決中其中編號4-17的基隆地院107 年訴字第531 號判決，這個案件是一位賴姓警察辦詐騙集團案件辦到一位林姓被告，賴姓警察跟林姓被告說「我最近查到一個胡姓被告，想跟你講一下」，林姓被告就說「你能不能查胡姓被告的時候，那邊有一個劉姓被告不要查，就辦到胡姓被告就好」，賴姓警察說「好，我不查他」，可是賴姓警察跟林姓被告說「可是我缺錢，你可不可以借我錢？」所以林姓被告就借了賴姓員警35萬元，過幾天賴姓員警就還錢給林姓被告的父親。這個個案中，法官認為賴姓員警獲得的是不正利益，借錢還錢要付利息，但本件這是無息借貸，大約16000 元的利息好處，可是這個案件中，被告偵查、審判中都否認犯行，被告承認有借錢，但是跟包庇劉姓男子沒關係，最後判決五年有期徒刑，合議庭認為被告雖否認犯行，但是犯罪情節輕微可以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刑。跟本案量刑要素做比較，賴姓被告與本件被告

都是警察，瀆職態樣都是對犯罪行為的偵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利益部分賴姓員警得到的是金錢，被告陳世強得到性關係的利益，賴姓員警已經得到金錢的好處，被告陳世強止步於要求發生性關係，明顯的賴姓員警犯罪情節較重，被告陳世強犯罪情節較輕，犯後態度來看，賴姓被告矢口否認，被告陳世強都承認，明顯陳世強犯後態度較良好，減刑事由來看，賴姓員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的適用，合議庭認為他情節輕微，本件留待各位法官討論。刑度部分，賴姓被告判五年，本件被告刑度留待各位法官討論比較。

再拿第二個案件比較，編號4 台中地院第103 年度訴字第1081號判決，被告是蔡姓員警，包庇賴姓女子開色情按摩店，他們倆人是情侶關係，賴姓女子每月固定會給男友蔡姓警察生活費，同時交付三萬元會款左右，蔡姓員警負責給賴姓女子通風報信，例如警察有人要查這間店就趕快跟賴姓女子講，要怎麼應對。判決書提到蔡姓員警在有一次他的同仁要查該店時，趕緊跟他女友說，當晚不要營業，安排一個小姐接客，做半套，這樣警察只能查到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不會查到刑法上的妨害風化罪，等於以小罪騙大罪，這樣的行為被抓到之後，蔡姓員警在偵查、審判中都否認犯行，最後被判五年六月，合議庭認為犯罪情節輕微，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的減刑適用。與本案量刑要素的比較，兩位被告都是警察，瀆職態樣被告陳世強是對犯罪情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蔡姓員警主動安排；要求利益的類型，蔡姓員警要金錢，被告陳世強要求性關係；犯型態樣蔡姓員警已獲得好處利益，被告陳世強止步於要求，還沒有獲得好處，肯定是蔡姓員警較重，陳世強較輕；犯後態度蔡姓員警矢口否認陳世強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陳世強較蔡姓員警好；減刑事由，該案合議庭認為蔡姓員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減刑事由，情節輕微，本件被告陳世強留待各位法官討論，刑度上蔡姓員警被判五年六月，被告陳世強的部分留待各位法官評議時討論。

第三個判決是編號4-5 號新北地院105 年訴字338 號判決，這個案件是林姓公務員，其為養工處工程司，作為公務員，其主要查核包商有無如實施工，有位陳姓營造公司負責人因為知道林姓被告有這個業務，提供酒店性招待，跟林姓被告說「你去那邊爽一下我負責、餐費我幫你出，換你在工程驗收時放水，不要這麼嚴格」，所以吃人嘴軟、拿人手軟，林姓被告在該案中施工分期檢查當天沒有去現場，也沒有填監造報表，建材試驗沒有合格之前，就同意建商去施作，最後建商於竣工期滿時沒有完工，工程逾期，林姓工程司在驗收時填假的竣工時刻，這樣的犯罪行為相較於前面兩個警察都承認犯罪，所以刑度較輕，被判2 年，緩刑5 年，合議庭認為林姓被告有貪汙治罪條例第8 條適用，合議庭認為其犯罪情節輕微，先講一下這個工程，這是高速公路的驗收，可能是基層的力量或是冥冥中自由神秘的力量保護，驗收時居然沒有偷工減料，也沒有溢領、溢發款項，故認為被告犯罪情節輕微，雖無如實驗收，但歪打正著剛好沒有出事，所以認為情節輕微，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減刑；合議庭認為林姓被告是一時失慮迷失在聲色場所，但是因為工程最後沒有出現偷工減料或溢發款項的情況，加上被告都坦承犯行，所以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該案與本案的比較，林姓工程師是養工處的工程司，被告陳世強是警察；瀆職態樣林姓工程司未依照規定檢查、驗收相關工程，陳世強對犯行偵辦放水，這兩個瀆職態樣何種較重？辯護人認為林姓工程司瀆職態樣較重，今天是剛好沒有出事，若施工出問題怎麼辦？高速公路可能突然會破洞，或如同之前太魯閣號那樣造成嚴重的公安意外，陳世強僅是放走A1而已，明顯來看林姓工程司瀆職態樣比較重。從接受利益類型來看，林姓工程司拿錢、接受性招待又吃飯，性慾跟財慾都滿足了，陳世強只有享受性關係；犯行態樣林姓工程司什麼都拿到了，陳世強止步於要求，顯然林姓工程司比較重；犯後態度兩者都承認；減刑事由林姓工程司有三款減刑事由，陳世強的部分請各位法官

討論，是否也應該有這三款減刑事由的適用。最後林姓工程司被判兩年有期徒刑，五年緩刑，被告陳世強留待各位法官評議時認定。

緩刑部分，被告陳世強認罪，希望可以緩刑，同意也願意接受附條件的緩刑，本件被告陳世強沒有前科，如果各位法官在減刑後認為被告陳世強可以判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可以給予被告緩刑的，緩刑期間兩年到五年，被告都願意接受。依照法律規定，可以無條件緩刑也可以附條件緩刑，若各位法官評議時認為被告的犯行要有條件緩刑，辯護人也提供想法，法律上緩刑條件有八種，道歉、悔過書、給被害人賠償、繳錢給公庫、服勞役、治療與輔導、給被害人保護命令、給被告預防再犯的命令，辯護人認為本件最重要的是易服勞役與治療輔導，首先看治療與輔導，被告陳世強的犯行本質是性騷擾、猥褻，對他人「性」的不尊重，某程度透過心理諮商及治療是可以預防的，這是對他最有用預防再犯的方法；易服勞務部分，被告陳世強是資深警察，有非常豐富的辦案經驗，假設以後他無法當警察，無法回饋社會，在他接受治療取得對「性」的尊重之後是否可以將其緝毒經驗回饋給社會，而不是把陳世強抓去關十年、二十年，這樣對國家沒有比較好，應該要思考國家法益侵害跟國家可以從被告更生中獲得的好處，故認為這兩個緩刑條件辯護人認為是比較適合的。

本件被告已經跟被害人道歉也有相關悔過坦承犯行，也已經賠償A1，相關緩刑條件被告默默地做了三個，請各位法官思考本件可以給被告緩刑的話，無條件當然對被告最有利，如果各位法官認為應附條件緩刑，辯護人予以的建議請各位法官審酌。

最後以一個故事結尾，「張釋之執法」，故事出自於史記，紀錄有天漢文帝坐馬車經過一座橋、突然衝出一個人，馬車司機嚇到拉起馬整台車往上傾，漢文帝拉住馬車沒有摔出去，這個人就跑了，漢文帝派騎兵去追，抓到人後漢文帝交給

廷尉張釋之處理，張釋之依照過往規定處以該人罰金。過幾天上朝，漢文帝問張釋之如何處理這個人，張釋之說之前這種事情都是罰錢，漢文帝大怒道「他今天親驚吾馬，我的馬生性柔和，要是比較剛烈的馬搞不好就翻車翻出去，搞不好就就駕崩了，怎麼只處罰金？」，張釋之說「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法律不是執政者獨有的，是人民與執政者共同享有的，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之前的案件都是判罰金，今天因為這樣的個案就判更重，這樣民眾怎麼會相信？且方其時，上使立諸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只能依法審理，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法官就是一個秤，要維持平衡，不能因為皇帝的一句話我就讓原本的平衡因此傾倒，並不是這個個案判這樣子就沒了，會影響以後每個個案的審理，輕重會因此失衡，以後民眾怎麼辦？民眾不知道以後怎麼信任這個法，以前看相關犯行判比較輕，今天卻判比較重，這樣法的安定性在哪裡？這句話告訴我們法安定性的重要，本件其實相關量刑的基礎事由是有依據的，顯然公訴人主張的量刑求刑明顯與之前的個案相差甚大。

審判長問

公辯提出的這些一、二、三種減刑事由，法定刑都是只有減輕的，沒有加重的？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第一個例子該案合議庭沒有用第7 條加重，但第二個例子有，辯護人整理時也覺得很奇怪，有沒有加重看不出來。

審判長問

如果應該加重而沒有加重，刑度5年實際上無法做參考？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問

蘇鴻吉公設辯護人有無補充？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起稱

為被告補充辯護：

那件判五年我們覺得奇怪，若是有加重事由應是五年初就解決了。我大部分開庭時間我都在做筆記，有些資料是剛剛用手機查詢的，所以沒有簡報、有點亂。首先、回到法條的規定，量刑部分法律有規定，第57條有規定刑罰審酌的標準，要求要審酌一切情況，尤其應該注意一些標準，這些標準有很多，與本案較為相關的為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品行、與被害人關係、本件所造成損害、犯後態度，本案被告品行沒有前科、素行良好，犯後態度本案被告有和解，就犯罪起因與被害人關係部分，犯罪本身是被告主動一開始有企圖要犯或是受到情境影響而犯，是有差異的，法條94年修法理由中舉例：竊盜犯罪中，有的人愛炫富、錢財露白造成他人犯罪，與故意侵入他人住宅竊盜，情節當然有差異。你去咖啡店，上廁所時錢包、手機就放在桌上，他人本來沒有犯罪的意思、故意，因為這樣看到就順手牽羊，這樣與闖空門真的有差別。再舉例：網路上有人故意挑釁人家，待對方口出穢言後再蒐證、再提告妨害名譽，這種情節都是有差別的。本案大家只要仔細看雙方對話，本案A1與陳世強之間的對話，被告當然不對、一再沈淪，終極目標就是要發生關係，但是都沒有成功，就一直一直盧，深度瞭解整個案情經過難免會讓局外人覺得A1也不是省油的燈。二種正義觀，傳統上刑罰量刑的觀念中，傳統上對於刑罰的正義觀是分配正義，根據犯行嚴重程度、造成多大損害、得到什麼利益，依照比例來執行懲罰，當然目的就是讓受害者或整個社會的觀感得到滿意，這是比較傳統的正義觀。但其實要真的能夠做到依比例懲罰，也是很了不起的成就，事實上很多時候會有情重法清或情輕法重。很多時候都會有情輕法重，法律規定設計上就非常的重，不管什麼小利益都十年以上，真的很重的罪，所以就算是法官再怎麼減都很難免除情輕法重的遺憾。現在刑事思潮導入更全面的正義觀，現在常常推行的恢復式或修復性司法，著重的是全面關注受害者、社會大眾的觀感，甚至回

過頭來注意犯罪行為人的需求、動機、目的，希望這樣能夠從源頭了解犯罪起因、對犯罪結果做出彌補，要求犯罪者承認犯行，對於犯行要予以負責，想辦法彌補損害，強調的是補償、原諒、修補關係、認錯不要再犯，勇於承認真的也是很勇敢的事。很多的學術研究也認為勇於認錯的人以後比較不會再犯。我們有提出一個很重要的量刑依據，就是有和解，也許有人認為不服氣，和解就要輕判嗎？反過來說，若和解不能輕判不就沒有和解的誘因，受害人反而得不到任何補償，和解傳統上就是非常重要的量刑因素，尤其是在著重修復式司法的思潮之下，和解、認錯、取得原諒才更能體現修復式司法的精神。順帶一題，情節輕微也是很重要的爭點，大家認為情節是否輕微應該是犯罪時就已經決定，但從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來看，非常鼓勵和解，所以和解不止是關係到犯後態度，其實也會連帶影響到犯罪結果是否得到修補，犯罪情節會變輕一點，這也是整個犯罪情節輕重很重要的考量。講道情節輕微這部分，本件最重要的條項要求、期約、收受是規定在同一條項，刑度都這麼重，但是沒有細膩的去差別什麼樣的情形下，你要求人家給你一千萬跟你收到十萬元與一千萬完全收到，是同樣一個條項，大家不覺得奇怪嗎，要求、期約還沒有收到錢實質上有未遂犯的概念，可是立法者全部擠再一起，變成範圍要大不大但犯行包山包海，法律規定有不好的地方，希望法官多考量這一點。本案要求希望發生性關係跟真正到飯店發生性關係都是同一條，不覺得天差地遠，規定在同一個條項但情節輕重很明顯，情節輕微就是在這個地方發揮矯正緩和這種規定的不好的弊端，故本件認為應該要判情節輕微。本案被告因為一時色令智昏做出本件犯行應該受到處罰，但什麼樣的處罰較恰當，引用張愛玲的一句名言：你如果認識從前的我也許會原諒現在的我。就是知道更多會做出更完整、更合情理的判斷，套過來說如果知道被告現在的處境、受到的懲罰也許比較會願意原諒他，他現在沒有警察可以當，以後都不能再當警察，依照公務人

員任用法第28條第1 項第4 款，只要貪污判有罪，一輩子都不可以當公務員，他不能當已經夠慘了還成為警界笑柄、警惕的個案，現在幾乎都不出門搞自閉，他警察當了28年，差一點就可以退休了，現在連退休俸都沒有了、給太太養，午夜夢迴、走在路上，看到警察心裡會怎麼想，一輩子的悔恨，不管這個案子判他多久，他精神層面要坐一輩子的牢，一失足成千古恨。套用張愛玲寫傾城之戀時的意境，陳世強已經關在他自己的小小世界，別人撞破頭也撞不進去，事實上他自己這輩子也出不來了。最後，剛剛林公辯提供很大的數據，也講了張釋之執法故事，西方也是這樣講、普通法的體制之下，判決先例是一個法律原則，要求尊循先例，要求法官要尊重已經形成的判決先例，面對處理類似的案件要做出類似的判決，更重的情節都判那樣了，找不到類似的情節就要比那個更重的判的更輕，這也是理所當然的。舉一個案例，本案還沒有確定，還在最高法院，高雄地區有一個立委當到行政院非常高的官，家裡用金爐燒美金的，他纏訟多年，認為汙了6300萬，一審判七年、二審判十二年，更一審判4年十個月，相比之下被告的行為應該要受到什麼樣的處罰才是恰當的，請大家多思考一下。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這件事我錯了，因為交友為前提之下造成A1有性騷擾關係，我已跟A1和解並取得諒解，希望法官能予以緩刑宣判。

檢察官周容起稱：

請求就被告量刑部分補充論告。

審判長請檢察官補充論告。

檢察官周容答

針對辯護人所提出的辯護意旨。剛才林公辯說明三件判決，第一件是警察放水不辦他人詐欺案件得到15000 元左右的利益，第二件是警察包庇自己的老婆所經營的應召站獲得3 萬

元之利益，第三件是養工處公務員接受業者酒店性招待與餐費也大約約3 多萬元利益然後放水驗收。這三件情節與本案相比，請問有誰會覺得這三件比較嚴重？而本案較輕微？首先這三件情節都是一次性，另外三件情節都是放水性的，至於他們都有用到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顯然獲得利益是比較小的，低於5 萬，在本案起訴被告三次犯行，一次放水、一次是違背職務調查資料，還把人家帶去旅館差一點強制性交，最後一次是最嚴重的，被告偵辦無罪的人來脅迫他人。以及被害人長時間一直拒絕封鎖被告之狀況，仍持續騷擾人家，這些犯行都比剛才辯護人提出的犯行嚴重得多。回應蘇公辯的說法，第一個是關於舉例財不露白的說法，本件A1已經從對話紀錄可知道，A1躲被告躲到不行，還一直敷衍不想見面，怎麼可能還說A1要勾引他呢？第二，如果有經辦過偵查實務的都知道，毒品人口都是非常配合警方，他們很怕警察，也很聽話，如果有警察願意跟他們混熟，甚至交換LINE，當然很樂意啊。誰知道警察會不會放水？會不會告訴他們一些資訊？再者，在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犯行類型有要求、期約、收受等不同態樣，因為有先後順序，所以惡性有差，但是不同案件中也不能直接拿來類比，這件是要求收受，那件是收受，所以收受那件要判得比較重，要求要判得比較輕，不同案件當然做不同比較，是要同一案件看進行到那種程度，進行比較才有可能。蘇公辯說被告後來很悔恨，一輩子在求饒中，人心中怎麼想，我們不知道。至於悔恨，當然被告現在一定是很毀恨，但是他悔恨他遭受到的處罰，還是他真的很悔恨所作所為呢？當初如果他被告被抓到，那他繼續玩林俊義，或是他一直逼A1去泡溫泉，那他會悔恨嗎？最後請各位法官好好思考一下、本件中一個警察為了達到自己目的惡意騷擾你、偵辦你這樣的行為，如果警察是這樣子的人，讓大家對法治還會信任嗎？這些相較於公辯剛才舉出的例子，什麼養工處、酒店性招待、放水驗收等，這些情形是大家很容易想像很容易發生的情形，根本跟本件距離差太遠了、請

法官裁量。

檢察官王勢豪答

再耽誤各位一分鐘的時間，提供一點想法供各位參考，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好奇今天為何要坐在這裡？本來法院運作得很好很順暢，為何各位被綁在這裡兩三天？是因為什麼樣的目的讓各位坐在這？國民法官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到底是什麼？它包含了幾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要把民眾引進來，讓國民可以跟法官一起參與審判，目的是要提升司法透明度，也想要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跟信賴，也要反應國民的正當法感情，彰顯國民主權的理念，所以才需要一個國民法官法把各位拉進來跟法官一起審判，這就是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剛剛林公辯有提出非常有說服力的判決資料蒐集與統計，想要試圖說服各位說，關於違背職位要求不正利益的犯罪刑度大概會被判到哪邊，但檢察官想提醒各位，那些判決都是以前的職業法官做出來的，當時沒有任何的國民參與審判，一般國民、一般社會對於法院的審判通常都是認為判太輕，這樣的想法大家應該很熟悉的，所以當各位進來以後，國民法官法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反應國民正當的法感情，而國民正當法感情是什麼呢，通常都是認為法院判太輕了，所以林公辯提出的量刑判決數字當然可以供各位參考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各位明天在討論、評議時，希望大家不要抱著負擔，認為判得比較重是不是就是判得不好，像林公辯剛剛說的民安何措其手足的結果，其實並不會有這樣的考量，各位進來就是要給法官們一個新的視野，反映國民的正當法感情，希望明天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可以記得這點，不要有負擔的去討論到底該判輕還是判重。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有意見補充？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起稱

再提出幾點補充，關於剛剛公訴人提到說公辯提出了三個判決，犯罪行為都只有一次，本件被告犯罪行為有三次，這樣

可以類比嗎？這樣聽到我心傷悲，舉個例子，剛才提到的林姓工程師的案件，後面的犯罪事實是他去酒店消費了至少七次，是這個案件的兩倍，犯罪事實並不是這樣認定的，跟各位說明一下，辯護人剛剛是因為時間關係要跟各位法官解釋說，曾經有這樣的案例認為量刑可以符合某個規定，是辯護人把它簡化了；再拿蔡姓員警的案件來舉例，他跟女朋友之間利益輸送好幾次，判決書內都有寫，只是因為我要講的話可能還要多一個小時，所以辯護人將它一再濃縮，其實犯罪事實很多次只成立一條罪，所以我只是想跟各位說明說，他有這樣的狀況下量刑事由是有這樣的減刑適用，其實是這幾個犯罪事實都很複雜，甚至我們提出的其他37件判決，也都相對複雜，卷都很厚，其實很多都是犯罪事實的內容。

另外，關於剛才公訴人提到換了國民法官之後刑度是不是有受到拘束的問題，其實辯護人也認同這個論點，換了制度之後量刑當然可以做另外的考量，但是辯護人想提的一個點是，辯護人今天提供的所有說法都至少還有一個依據在，我對於我們刑度的主張是之前曾經這樣判過，所以希望可以這樣判，並不是說之前有判過這樣，所以各位法官你們不這樣判就是違法的，我並沒有這個意思，辯護人只是想表示，刑度範圍這麼大要怎麼判，個案間的犯行比較上是有量刑空間與思考的，A 案與B 案不同點、相同點是什麼，都是可以討論的，並不是辯護人今天提出這麼多判決，各位國民法官應該要受到拘束，並不是這樣，我們是要今天提出主張的刑度及減刑事由都是有所本的，是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事情，並不是天外飛來一筆。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依照林公辯剛才所述，只有一個減刑事由，即被告偵查中承認，全臺灣那三年來，只要有這樣的前提事由，再怎麼嚴重就是90幾個月，即8 年多，這只有1 、2 件而已，大部分都是60幾個月，大家看判決都知道比他嚴重的狗屁倒灶的事情一大堆也都是判這樣，林公辯指出來讓大家有比較深的印象

。犯罪情節輕微可否再減輕，立法委員有吵過，吵來吵去可以量化的錢就是五萬元，差不多五萬元以下就是情節輕微了，本件到底算不算五萬元以下，這不是金錢的東西很難算，這次是兩次觸摸性騷擾、一次約去飯店，這樣有沒有成立？這樣有沒有五萬元？大家如果有社會行情的話應該可以明確的判斷。檢察官講到引進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目的就是要正當的法律感情，一般的民眾都覺得判太輕，也不能這麼說一定判得更重或是更輕，立法理由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各個領域觀念都帶進來一起思考，本案雙方關係、被告處境、心裡狀態、走在路上會被人家笑，以前的判決一般不會顯現出來，職業法官一般不會很在意，因為這與犯罪成立、量刑都不會有太大差別，但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參考因素，要借助各個國民法官在各領域、各行各業的認識經驗，來緩和職業法官與一般民眾判決的距離。要判一個人進去關，總要有一個目的，目的就是處罰與預防再犯，說真的被告已經不能再當警察，這輩子悔到腸子都青了，關他幹嘛？關他那麼久幹嘛？他不是壞到一定要關很久，這沒有什麼矯正功能，也浪費司法矯正資源。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於明天即111 年3 月31日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針對本案進行評議，評議結束即在本法庭宣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陳頌芳 謝雅文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林秉谷